


誠信與謊言

神思



第71期

主題 誠信與謊言



神思

第71期

SPIRIT
A Review for Theology and Spirituality
Issue No. 71 November 2006

神 思

第七十一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神思編輯委員會

嘉理陵神父，吳智勳神父，韓大輝神父，蔡惠民神父，
黃國華神父，黃鳳儀修女，鄺麗娟修女，蘇貝蒂女士。

封 面

梁鼎章先生 / 梁仙靈女士

「神思」釋 義

劉彥和《文心雕龍》神思篇云：

「形在江海之上，心存魏闕之下，神思之謂也。文之思也，其神遠矣。」

原意是指寫作時超越時間和空間的靈感，
我們引申為來自聖神的靈感和神學思想。

下期主題預告

「依納爵靈修」

目錄

- V** 前言 編者
- 1** 舊約中的誠信與謊言 伍國寶
- 16** 新約中的誠實與謊言 嘉理陵著
郭春慶譯
- 25** 從若望福音第八章——
耶穌與猶太人的辯論看「誠信與謊言」 何穎儀
- 40** 倫理中的誠信與謊言 吳智勳
- 51** 從社會關係看誠信 陳滿鴻
- 57** 婚姻與誠信 楊孝明、梁鳳玲
- 68** 修道生活中的誠信 徐錦堯
- 83** 修道生活——於愛中活出真實 白秋霞著
秦風譯
- 95** 誠信與謊言——
商業倫理如何帶出追尋真理 Stephan Rothlin 著
梁柱新譯

作者簡介

- 伍國寶 香港教區神父，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舊約聖經，亦為堂區主任司鐸。
- 嘉理陵 耶穌會神父，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聖經教授，香港基督生活團神師，《神思》編輯委員會成員。
- 何穎儀 香港教友，畢業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宗教學部，現時從商。
- 吳智勳 耶穌會神父，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倫理神學，《神思》主編。
- 陳滿鴻 方濟會神父，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禮儀及聖事神學和社會倫理神學，教區禮儀委員會副主席。
- 楊孝明 香港教友，畢業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宗教學部，開辦塔冷通心靈書舍。
- 梁鳳玲 香港教友，就讀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宗教學部，與丈夫楊孝明開辦塔冷通心靈書舍。
- 徐錦堯 香港教區神父，公教教研中心執行董事，於香港及國內從事培訓工作，著有多種信仰及倫理書籍。
- 白秋霞 聖高隆龐傳教女修會修女，從事牧靈工作。
- Stephan Rothlin 香港大學經濟及商業系客座教授，教授國際商業倫理。

前言

說話誠實是人心底自然的渴求，不論政治領域、商業運作、家庭生活、宗教表現、傳媒操守，人們都要求誠信，可是往往是事與願違，令人歎息。本期《神思》便以「誠信與謊言」為主題，從不同角度探討這問題。

伍國寶神父的文章介紹人類如何在舊約中慢慢被天主造就和淨化為新人。作者先根據聖經三個主要部份，即先知書、梅瑟五書、聖卷的成書時間，再引用次正典的宗教迫害，作為人類誠信天人盟約的轉捩點，跨時代研究天主啓示如何幫助人類從謊言生活中釋放出來。

嘉理陵神父一文指出人際關係是建基於天主與我們的關係上，天人的關係包含四種要素，即揀選、盟約、法律與許諾。這四要素先顯現於天主與以色列身上，後顯示於基督與基督徒身上。天主始終用行動表示忠於祂的許諾，祂是言行一致的天主；耶穌要求誠實而譴責虛偽；保祿也指斥虛偽裝假的不當，為自己被控欺詐狡猾辯護。

何穎儀女士的文章就若望福音第八章耶穌與猶太人的辯論，帶出「真理」、「可信性」、「謊言」的意義。若望巧妙地把「說真話」與「說謊言」、真與假的「作證」，提昇至「真理」、「生命」與「死亡」的層面，不但迫使當時的猶太人做選擇，更要求所有人做選擇，究竟要成為天主的子女，抑或魔鬼的子女？究竟選擇耶穌的「真理」，抑或魔鬼的「謊言」？

吳智勳神父一文就「謊言是否絕對不道德」開始討論。聖經提及一些說謊的人，反而得到天主的祝福。教會傳統中有不同的意見，奧斯定與多瑪斯絕對不容許謊言，有些神學家卻用內心的保留及虛言作

為特殊情況下，為維護更高價值的一種做法。文章就說話的本質作反省，看看能否在非常情況下，表面不講真話，仍可保持說話的誠信。

陳滿鴻神父的文章先借用涂爾幹(Emile Durkheim)及韋伯(Max Weber)對「信任」和「可信性」對社會生活的重要開始講，然後談到誠信與誠實行爲、個人魅力(charisma)、資格、表現的關係。誠信的重要能在專業及政治上起決定性的作用。

楊孝明、梁鳳玲伉儷的文章以對話的方式，用生活的實例說出婚姻與誠信的關係。要在婚姻中對配偶誠信，人必須首先對自己誠信。誠信的訓練應在婚前開始，學習信任對方，不戴著面具做人，接納對方的優點及缺點，彼此才能成長，在心靈和肉體上結成一體。

徐錦堯神父一文用七個故事表達修道生活中該有的誠信：即追求學問路上的誠信、在人生奮鬥路上長久的誠信、守信重諾、對環保信念的誠信、對人生需求的誠信、對美好人生的誠信、對自己信念的誠信。誠信使修道人活得像個「人」，並使信仰與生活得到整合。

白秋霞修女一文認為修會會士在發願時承諾忠於自己的聖願，就像男女在結婚時承諾一生忠於配偶一樣。作者提醒修道人不要只在繁忙工作中找到意義，忽略活出自己誓許的價值。修道人的基本召叫是與基督建立愛的關係，分辨天主旨意、隨從聖神指引、有準備離開安穩環境去締造正義、仁愛與和平。可見修道人的忠信包含了創新、十字架，並在愛中活出真理。

Stephan Rothlin 教授的文章指出，在過去三十年，學術界興起一股商業倫理潮，希望幫助商界甚至政府分辨對錯原則。透明度文化令商業也受到倫理監管；消費者運動對商界施壓使之遵守諾言；歷史意識的加強，使瑞士檢討其銀行保密準則，免得與腐敗的政客合作。總

之，商業倫理的興起有助商界培養誠信和避免貪污欺詐。

本期《神思》得到郭春慶神父、梁柱新先生與秦風先生幫忙翻譯，我們衷心感謝他們的慷慨。

Contents

- V** Foreword
Editorial Board
- 1** Honesty and Dishonesty in the Old Testament
Henry Ng
- 16** Honesty and Dishonesty in the New Testament
Seán Ó Cearbhalláin S.J.
Translated by Gregory Koay S.J.
- 25** Honesty and Dishonesty in Jn 8: Jesus' Dispute
with the Jews
Winnie Ho
- 40** Honesty and Dishonesty in Moral Theology
Robert Ng S.J.
- 51** Honesty and Social Relationships
Stephen Chan O.F.M.
- 57** Marriage and Honesty
Yeung Hau-ming and Cammy Leung
- 68** Honesty in Consecrated Life
Luke Tsui
- 83** To Live the Truth in Love – Religious Life
Patricia Byrne S.S.C.
Translated by Xavier
- 95** Honesty and Lies: How Business Ethics delineates
the Search for Truth.
Stephan Rothlin
Translated by James Leung

Foreword

Honesty in speech is a natural and fundamental human expectation. In whatever area, political leadership, business interactions, family life, religious expression, media integrity, people demand honesty. However, humanity sighs, since for long there has been a serious dichotomy between reality and desire. This issue of *SHENSI / SPIRIT* looks at the topic of Honesty and Dishonesty from various perspectives.

Fr. Henry Ng examines the doctrine of the Old Testament to show how God creates humanity and refines us so that we become a new creation. He first of all looks at the time of composition of three main sections of the Bible, name the Prophetic Books, the Pentateuch, the Writings and then turns to the record of religious persecution in the Deuterocanonical books, to illustrate that human fidelity is a pivotal point in the Covenant between God and humanity and to investigate how God's revelation across the ages enables human beings to attain to freedom of life from a life of infidelity.

The article by Fr. Seán Ó Cearbhalláin S.J. suggests that all human relationships are grounded on our relationship with Go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od and humanity contains four important elements, namely, Election, Covenant, Law and Promise. The four elements are first seen in God's relationship with Israel and then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rist and the Christian. God incessantly manifest fidelity to his promise through action, so that in God word and deed are inextricably united. Jesus demands honesty and criticizes hypocrisy. Paul's

writings also criticize the injustice of hypocritical pretence, and of incongruent self-interest becoming self-deceit.

Ms Winnie Ho's article has recourse to Chapter 8 of St John's Gospel, Jesus' dispute with the Jews, to examine the meaning of "truth", "credibility", and "dishonesty". John skilfully raises "speaking the truth", "lying", "true and false witness" to the level of "truth", "life" and death", not only in order to force his Jewish contemporaries to make a choice, but also to demand that everyone make this choice of being a child of God or of the Devil, of choosing the truth of Jesus or the lies of the Devil.

Fr. Robert Ng S.J. begins his essay with a discussion of the question whether lying is absolutely immoral. Scripture records the stories of several people who lied and yet were blessed by God. In the Church there are different opinion on this question. Augustine and Thomas Aquinas refused absolutely to countenance lying. Some theologians, however, accept mental reservation and false statements as permissible in special circumstances in order to attain a greater good. The author then goes on to reflect on the nature of speech to see whether,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 one may apparently not speak the truth but may preserve the honesty of what is spoken.

Fr. Stephen Chan O.F.M. uses, as his starting point, the thought of Emile Durkheim and Max Weber on the importance of "trust" and "credibility" in social life and then discusses the relationship of honesty in speech and in action, individual charisma, personality and representation. The importance of honesty can engender a decisional function in the realms of professionalism and politics.

Husband and wife, Yeung Hau-ming and Cammy

Leung write in the form of a dialogue, using real-life examples to discu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onesty and marriage. If one is to be honest with one's spouse, one must be first of all honest with oneself. The practice of honesty must begin before marriage, each learning to trust the other, not wearing a mask, learning to accept each other's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growing in maturity with reference to each other, psychologically and physically attaining the unity of one body.

Fr. Luke Tsui uses seven stories to illustrate his theme, the necessity of honesty in consecrated life. One must seek honesty in the course of learning, honesty throughout the long struggle of human life, honesty in keeping one's word, honesty in accepting the notion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ncy, honesty with regard to human needs, honesty with regard to the betterment of human life conditions, honesty in one's own self-perception. Honesty enables the consecrated person to become truly human and so leads to an integration of faith and life.

Sr. Patricia Byrne S.S.C. suggests that members of a religious community, in making their vows, promise to be faithful to those vows in the same way that two persons promise in marriage to be faithful to each other. Religious must be aware of not finding meaning only in busy activity but must also seek to live out the value of their vows. The fundamental vocation of a religious is to establish a love relationship with Christ, to discern the will of God and to follow the guidance of the Holy Spirit. They must be prepared to forego security in order to establish justice, love and peace. Honesty for a religious must entail renewal, the Cross, and living the truth in love.

Professor Stephan Rothlin discusses the emergence in academic circles, over the last thirty years, of business ethics, with its hopes of helping both the business and political sectors to discern the principles of right and wrong. A culture of transparency brings business to an acceptance of ethical supervision. Consumerism forces the commercial world to adhere to its promises.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has forced the Swiss banking world to reconsider its policies of secrecy and confidentiality, in order to avoid complicity in corrupt political dealings. In general, the emergence of business ethics has helped the business world to cultivate honesty and avoid the deceit of corruption.

Fr. Gregory Koay S.J., Mr. James Leung and Mr. Xavier have helped us in translating for this issue of *SHENSI / SPIRIT*. We are grateful for their generosity.

舊約中的誠信與謊言

伍國寶

誠信之言就是真理的衣服，謊言就是假冒的偽裝。在著名的兒童故事《木偶奇遇記》中，當主人翁說謊時，自己的鼻子就伸長了一些。事實上，幾時人說謊，自己是知道的，亦感到醜陋；同時，別人也很清楚見到自己誇張的謊言，背離事實又多了一點點。但當他依照真實說話時，就能回復原形多一點，直到在任何困難中，即使面對死亡威嚇都仍堅持真實，木偶也變成爲真的小孩了。本文主要介紹人類如何在舊約中被天主聖言造就和淨化成爲新人。其特點在於依據聖經三個主要部份：先知書、梅瑟五書及聖卷的成書時間，更引用次正典的激烈宗教迫害作爲人類誠信天人盟約的轉捩點，跨時代地研究天主啓示如何幫助人類從謊言生活中脫胎換骨。

1. 從先知書看誠信與謊言

舊約先知書可以分爲前期先知書及後期先知書，但全部內容都指出天主的誠信淨化以色列與猶大的不忠及欺騙行爲。兩國先後的覆滅與人民的流徙，成爲天人盟約被破壞的最好證據，亦清楚證明以偽宗教儀式、強勢軍權、狡猾政治或雄厚經濟來圓謊是不能成事的。從流徙回歸重建聖殿時，誠信天人盟約成了梅瑟五書與聖卷成書時的智慧運動主線。

1 Collodi, Carlo, *Pinochio*. 1826-1890. 科洛迪，《木偶奇遇記》，鹿鳴譯，香港新雅 1992。

1.1 屬於公元前八世紀的最早期先知書² 有亞毛斯、歐瑟亞、第一依撒意亞及米該亞等。當時的北國以色列與南國猶大主要面對強暴的超級大國亞述。繼之而來在公元前七世紀的猶大單獨面對東面殘酷的新巴比倫及西面狡猾的埃及，當時的先知有索福尼亞、納鴻、哈巴谷、耶肋米亞。最後在流徙巴比倫期間，即公元前六世紀中有厄則克耳及第二依撒意亞³。

1.1.1 亞毛斯—他對狂妄謊言的誠懇責備，喚醒原始人類要公義正直。他原是猶大曠野中的一個牧人。他約於公元前 760 年被天主召喚指控當時的猶大不守上主的法律及天主的誠命(2: 4)⁴。他亦被派去北國以色列指斥他們不知行正直的事，祇懂欺壓(3: 10)。他指斥他們以毒害代替公正，棄正義於地，憎惡在城門口主持公道的人，厭惡講真話的人(5: 7,10-15)。他首先說出天主的旨意不是渴望人向祂獻祭，而是只願公道如水常流，正義像川流不息的江河 (5: 24)！他斥責當時以色列的奸商欺詐，他們常求問天主：「月朔幾時才過去，好讓我們賣五穀？安息日幾時才過去，好讓我們打開糧倉，縮小厄法⁵，加重協刻耳用假秤欺人？用銀錢購買窮人，以一雙鞋換取貧窮人，連麥糠也賣掉……」(8: 4-6)。他指出原始人類的謊言生活是強橫者的狂野與人民執迷於偽宗教的行爲(5: 21-23)。他是第一個先知誠懇地警告以民謊言可恥，若繼續不義生活下去必會被充軍(5: 26-27)。他希望選民盡快唾棄這欺騙的壞習慣。他提醒每個人都要面對上主的審判日子(5: 18-20)。

1.1.2 歐瑟亞—喚醒原始人類記得天主仍愛他們的，不要自暴自棄，要

2 這時約於中國東周平王開始(約於公元前 770 年)。

3 根據文學及歷史批判，現代經學家定依撒意亞有多元作者。1—39 章為第一依，40—55 章為第二依，56—66 章為第三依。

4 當時的法律與誠命主要是口傳的內容。

5 厄法是古時以色列的秤重的量值。

敬愛天主，遠離偶像，必可重生。他約於公元前 750 年在北國執行任務。他以夫妻的婚姻關係來比喻天主與以色列的盟約，雖然以民常拜偶像如做一些婚外行淫的事，離棄天人盟約，但天主仍不離不棄祝福選民。他指控以民的罪行污染大地：「因為他們沒有誠信，沒有仁愛，更沒有人認識天主。因此，祇有謊言……所以大地的生物必絕跡，江河的魚消失，甚至於飛鳥也失蹤。」(4：1-3)他審定猶太領袖是挪移地界的人(5：10)。以色列政府詭詐撒謊，爭權奪利(7：11-14)。他們將要面對絕後與充軍的懲罰(9：1-17)。他點名批評厄弗辣因慣用謊言⁶。以色列家以詭詐欺騙天主。猶大對天主也是不忠實的證人。他們祇知忠於迷惑他的人及巴耳偶像，故以色列向牛犢獻祭(2：10-15；12：1-12)。先知指出唯有上主可以施援，祂能解救他們脫離死亡(13：14)。祇要人民記得天主仍愛他們，他們便可以充滿明智、聰敏和正直，並必知道悔改(14：2-10)。人若願意努力重新學習法律及認識天主，在三天之內必復生，再次有機會見到國家與民族興起。那時，天主要像曙光出現，祂要來到我們中間，有如秋雨，有如滋潤田地的春雨⁷(6：1-3)。

1.1.3 依撒意亞——他約於公元前 740-680 年任先知職。他預報天主聖言降生成人的奧蹟。在希則克雅為猶大王時他領導選民第一次向唯一神崇拜的宗教改革，廢除了所有的異教崇拜。他清楚自己的使命，亦知道自己處身於謊言中。他在祈禱中，很活潑地形容自己的口舌如何不潔，必要淨化：「我有禍了！我完了！因為我是個唇舌不潔的人，住在唇舌不潔的人民中間，竟親眼見了君王——萬軍的上主！」當時

6 厄弗辣因是北國以色列的主要支派。這支派前身是若瑟之家，亦有以他代表全以色列。

7 春雨在舊約有指妥拉的具體形象，喻天主的教訓充滿生命的力量。

有一個「色辣芬」⁸飛到我面前，手中拿著鉗子，從祭壇上取了一塊火炭，接觸我的口說：「你看，這炭接觸了你的口唇，你的邪惡已經消除，你的罪孽已獲赦免(6：1-7)！」先知給原始人類啓示：上主的六種精神力量將住在新的人類中：智慧和聰敏的神、超見和剛毅的神、明達和敬畏的神，這些新人屬葉瑟老樹的一嫩枝(11：1-2)。舊人類是有可能更新的。他教訓人類即使外來的壓迫或別人的欺騙也不過是天主手中教育工具。祂正在借機會教訓選民無條件地誠信守正義和守公理，因為上主的日子來到時，必審判亞述與巴比倫(11：3-4;13：18-22)。他也教訓新人類，真誠愛天主是要配合愛近人和實踐社會公義才有意義(16：1-5；32：1)。但他給人類最重要的預言是厄瑪奴耳⁹，天主降生成人，並樂意與人同在(7：10-18)。他預言有位貞女要懷孕生子(7：14)。在第二依中，他更揭示以色列在天主眼中是寶貴的，是貴重的，天主所愛慕的(40：4a)。這真以色列將要成為受苦的僕人¹⁰，他必達成祂的國度在人間出現。天主的誠信將要成為新人類(40-66 章)。

1.1.4 米該亞—再次提醒舊人類若能及時覺察自己的欺詐是罪惡，就可以悔改。他鼓勵及預言人類若改過必有希望。他約於公元前 725 年開始履行先知使命，當時北國已於公元前 732 年經驗第一次流徙的可怕，跟著在公元前 721 年又要面對亡國及第二次的流徙，他任先知職直到公元前 700 年¹¹。他指出當時那些不講天主說話的人，祇講謊言反而是先知(2：11)。政府官吏橫徵暴斂(3：1-3)；首領的罪惡必引起戰爭使耶京毀滅(3：9-12)；欺騙文化興盛，富人強暴，人民好說謊言(6：12)。在人間沒有一個正直的人(7：2)。他教訓原始人類如何分辨真假

8 色辣芬是一個有六翼的天使。

9 厄瑪奴耳，希伯來文，意思是天主與我們同在。

10 依的上主僕人詩歌：42:1-9;49:1-9;50:4-11;52:13-53:12。

11 先知很可能在北國亡國後，再逃到南國服務。

先知(3：5-8)。上主必定消弭戰爭與偶像(5：9-12)。雖然南國猶大仍安然無恙，他預言將來聖城及聖殿必遭毀滅，然而人類若努力堅守法律及熱愛和平就成爲熙雍，將成爲世上天國團體。末日時聖殿山舉行新敬禮，耶路撒冷必獲得最後的勝利(4：1-14)。米該亞首先預言新類人的出處與身份，即盟約的地源性將在熙雍山上的耶路撒冷，而默西亞的出生地將會在白冷(5：1-5)。他在天主降生奧蹟七百年前已肯定耶路撒冷的普世救贖角色¹²。他繼續依撒意亞的預言，天主與人同在的事實竟源於虔敬、謙虛與守弱中，天主不喜歡舊人類的狂妄自大。

1.1.5 納鴻於公元前 612 年指出亞述的覆滅原因在於欺詐(3：1-3)。他提醒選民謊言的後果是毀滅及絕種。勇猛的亞述戰士及堅強的尼尼微城竟也可突然破落，永遠安眠不起(3：18-19)作爲舊人類謊言生活的最好借鏡。他安慰選民誠信守盟約，天主必不遺棄猶大。

1.1.6 索福尼亞在公元前 640-605 年任先知職。他指出人類最大謊言就是常在心中以爲：「上主不賞善，也不罰惡。」(1：12)他揭示罪惡破壞了天主的美好創世計劃。預言說謊者在上主來臨的日子必很痛苦(1：14-18)。所以他提議人類要時常尋求天主(2：1-3)。他申訴鄰國及耶路撒冷的罪惡，希望人類重回天主(3：9-20)。他指出舌頭的特殊罪惡就是說謊，若能悔改就必得平安(3：13)。

1.1.7 哈巴谷於公元前 612 年任派先知。他發問有關義人那麼誠信天主，爲什麼反而受苦？他以爲天主歪曲了審判(1：3-4)。但天主安慰他及所有義人，啓示義人要忍耐及忠實(2：2-5b)，因爲義人仍在原始人類的罪惡氛圍中生活。多數的人是拜偶像(2：6-20)，所以，誠信天主的義人要在困難中忍耐及不要失信賴(3：16-19)。

12 傅和德《舊約的背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1994，359-369 頁。

1.1.8 耶肋米亞先知之言直接提升人類的誠信。他鼓勵人停止謊言。他首先指出天主之言在先知口中非常猛烈如火舌(5:14)。人的說話則如待射的弓(耶9:2)，詐騙謊言如毒箭(耶9:7)。他繼而指出誠信之言乃骨中之火：「(天主之言)為我日日成為受侮辱和譏笑的因由。假使我說：我不再想念祂，不再以祂的名發言；在我心中就像有火在焚燒，蘊藏在我的骨髓內；我竭力抑制，亦不可能。」(20:8-9)天主的話如火可淨化一切，不留餘地，可使人赤誠，更可激勵人心；人類所需要的新宗教，就是要行這火的洗禮(23:29-32)。

1.1.9 最後，厄則克耳於公元前六世紀在流徙巴比倫中期明確地說出：選民若再要在天主許地存活就需要遵守天人盟約，謙恭地接受天主的淨化及約束(則20:37;36:25-32)。盟約的締結者經過一種儀式作為立約的程序(出19-24章)。從此，天人雙方皆受到一種道義上的束縛，即有誠信的義務來遵守所訂立的盟約內容，以表達雙方的友情、一體及一致，並代代持守共識的和平關係。彼此為表達誠信立下了諸多的條款與新敬禮，以調節人類口舌與心靈的差距(33-48章)。

1.2 前期先知書即若蘇厄、民長紀、撒慕爾上、下及列王紀上、下等六本書有總結後期先知書及導引梅瑟五書的作用。他們主要是流徙期的先知代表，屬公元前六世紀申命紀學派的作品。他們指出人性的軟弱：一得到幸福，就會忘記天主的教訓，迷信偶像，最後天主派敵人及災難到來時，他們才在痛苦中醒悟過來，哀求天主(民、撒上、下)。所以全部前期先知書都勸人要善用自由，選擇生命之路，放棄死亡途徑，並珍惜恩寵，努力正義，覺悟謊言的可怕，要求生活檢點及慈悲而非祭獻。人要常觀察自己及他人的言談與行為，隨時學習真誠，並誠懇地改正(列上、下)。這些書主要是靠較晚期的後期先知等人所編輯而成，這申命紀學派嘗試解釋一主題：人類如何可以從舊人中更新，並肯定達味永恆的王朝將來的命運。所以，其思想很接近流徙同時代

的後期先知，在此不再重述。波斯王朝時，統治者居魯士與達理雅，都是根據自己的信仰或因自己的神名，聯同這些公元前第六、五、四世紀的猶大司祭與先知，有系統地編著梅瑟五書為法律書，於公元前398年成為筆傳的天人盟約—梅瑟五書（厄上 7: 11-26; 厄下 8: 1-12）。

2. 從梅瑟五書看誠信與謊言

在創世紀一書，天主以說話創造了宇宙萬物。每一受造物都是祂的神聖藝術品，天主誠信之言竟成為真實的世界，為此，祂亦表示欣慰（1: 31）。

2.1 狡猾的蛇用謊言哄騙了女人。她又誘惑了男人，成為原罪（3: 1-19），亦是罪惡在萬物中的開始，引起痛苦，最後是死亡（2: 17; 3: 19; 5: 4）。人類在謊言中失落可細分為四小段（3:1-19）：

第一段：蛇的誘惑（3: 1-5）— 作者交代原始人類犯罪是外因，不是自發的，男人與女人都是受蛇的謊言所欺騙；但誘惑人的潛意識是要與天主比高下（3: 5）。

第二段：人不聽天主的話，反而聽了厄娃與蛇的謊言，吃了禁果，眼睛開了，但也心怯了，因為是明知故犯的，不敢再面對天主（3: 6-13）。這引發出天人關係的緊張局面—原罪。

第三段：天主以無限仁慈的心尋找人，並向人主動修和。上主處罰蛇，並給人預許新人類：將來女人的後裔可徹底擊敗罪惡（3: 14-15）。

第四段：天主處罰人類及蛇，從此痛苦與死亡佈滿大地（3: 16-19）。

2.2 創世紀一書說明人類的存在意義是在於聽天主的話，並全心崇拜天主及讚美天主（1：1-2：4a）。但蛇的謊言陷害了原始人類，人從此成爲宇宙大地的敵人，同時自己亦從此在恐懼中生活，生不如死，唯一希望是等待創造者所許諾的女人的後裔出現。原本天主真、善、美、聖的創造竟因人類的謊言成爲狂傲的增疊－巴貝耳塔。

1. 原始人類說謊後就生出兄殺弟的狂妄（4：1-16）。
2. 跟著，神的兒子與人的女兒隨慾婚嫁，並被定壽 120 歲（6：1-8）。
3. 最後，原始人類在罪惡中迷失，導致洪水滅世（7：11-9：17）。
4. 即使洪水淨化大地後，仍受到謊言的誘惑與影響，人類都說同一謊言，要建比天高的巴貝耳塔（11：1-9（4））。

2.3 這謊言的惡果腐蝕人類，萬物在惡勢力下存在。創世紀作者坦白地承認這就是人類存在的狀況。最後，天主選了亞巴郎作爲祂誠信的對象，以實踐祂給人類最後可勝過謊言的承諾。祂主動開展了新的救恩工程（12：1-3）。三大聖祖都是天主誠信的果實與虔敬的活楷模。聖祖的誠信全靠回應天主的恩寵，而不單是他們各人的信德力量。

2.3.1 首先是亞巴郎的信德。他已到了百歲，但仍聽天主的話去奉獻小兒子（22：1-14）。其實作者在天主許諾亞巴郎後，他已被形容爲狡辯者。他在埃及因其妻致富，這明顯是原始人類的品格，一遇壓力就祇爲自己利益無上限地講假（12：18-20）。他的圓謊被埃及王認出，但天主仍以他爲恩寵，祝福埃及人，從此他就誠信地對羅特、默基瑟德、甚至於索多瑪眾王子。最後他亦學會對天主誠信堅定不移，深信天主的真誠即使獻出自己的獨生子依撒格，願自己的生活緊隨上主尊意。他成爲救恩史第一個得道的人。

2.3.2 第二位是聖祖依撒格。他孝順父母親，亦相似父親的原始狡猾，在外界假借妻子黎貝加而自保平安。天主仍祝福他所遇到的人，使他平安及被人重視。從此，他更喜歡誠實的長子厄撒烏。但他是瞎眼的，

一如亞當，再被太太欺騙了。當他準備臨終祝福時，作者形容女人有自己的夢想與喜好，以為這樣做是尋求天主的意願，黎貝加教唆雅各伯偽裝哥哥奪得長子的祝福。這謊言令到家庭分裂及分開，從此帶出了天主選擇下一位聖祖時，亦有意接受女人善意的參與（24-28章；esp. 27：11-13）。

2.3.3 第三位聖祖雅各伯實實在在的被兄長厄撒烏兩次形容為欺騙者（27：36a）。雅各伯在拉班工作時，與舅父彼此亦因婚嫁與利益問題上多次互相欺騙（29：25；31：20-21）。雅各伯生了十二支派，成為選民族群。他們十兄弟以妹妹虛偽的婚約殺害了舍根全地剛割損了的男人（34：24-29），更將自己的親兄弟若瑟出賣。他們再以羊血塗在彩衣上欺騙父親，謊報自己的小弟弟若瑟是被猛獸殘害了。作者將誠信與謊言的主題推展到一個非常浪漫高峰，就是若瑟試探自己的十一兄弟的誠信。作者從敘述若瑟與十位哥哥的不和說起（37：2-11），再次提醒讀者謊言的狂妄是因小事的爭執，承接著加音與亞伯爾的不和（4：1-16），雅各伯與厄撒烏的不和（27：41-46），最後指出兄弟不和致使若瑟被出賣的關鍵（37：12-36）。正因為若瑟的被出賣，流落埃及，成為法老王的丞相，才能拯救雅各伯一家（41：14-46：34）。

2.4 由若瑟的故事，以民開始了新的一頁，出谷紀，就是選民要長期地生活在一個陌生的環境中，且不時受著外人的欺凌和壓迫（出 1-12章），直至上主將他們救出（出 12：37-42）。這一切人與人之間的紛爭，都在天主的上智安排，在祂慈悲垂視下，以民在壓迫之下團結與真誠。這正如雅各伯一家在饑荒中團結與真誠合作，最後達成寬恕與彼此關愛的新家庭。從救恩的角度回看一切，若瑟清楚點出兄弟的謊言與出賣都勝不過天主的誠信計劃：「你們原有意對我作的惡事，天主卻有意使之變成好事，造成了今日的結果，挽救了許多人民的生命（創 50：20）。」在出谷紀中，選民深受埃及統治者的欺騙與壓迫之苦。天主對

人性在誠信與謊言的爭鬥，一代激烈過一代，但祂同時就更大更多的施予恩寵來扶助。最後，天主藉著梅瑟在西乃山上頒布天主十句話說作為天人盟約。祂清楚地用第二誡：無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和第八誡：毋妄證兩條誡命來糾正人與神及人與萬物在緊張關係中對真理的離失（出 20：1-17；申 5：1-21）。

據現代考古及文學研究，梅瑟五書又稱為妥拉，成書在流徙後期的波斯帝國而非在公元前十三世紀的埃及。它是波斯管治猶太人的基本法。它貫徹執行宗教、政治及軍警的「統戰」，由公元前 536 年到 330 年屬於有形的波斯「統戰」；而在公元前 330 後，當波斯最後一位帝王達理雅三世歿後到羅馬時代的耶穌時期則屬於無形的「統戰」。誠信與謊言的討論核心明明反映出被統治者個人良心與波斯統治者的心態。當波斯亡國後，亞歷山大以民主自由的精神來解放巴勒斯坦地區，但猶太人仍謹守妥拉，後來色婁阿急遽的推行希臘化，反成為迫害宗教，也成為個人良心誠信天人盟約的測試。

3. 從聖卷看誠信與謊言

聖卷成書在梅瑟五書正典化同期¹³。但大部份聖卷形成於較晚期的希臘時代，有個別次正典甚至於晚近到羅馬時期才寫成。它們討論誠信與謊言已與先知書及妥拉的智慧得到共識。它們引用先知書及妥拉的用詞與概念來作更細膩的表達，更用上波斯帝國時所認同的歐、非、亞三大洲的智慧運動來闡釋妥拉推崇的誠信，先知所譴責的謊言的兩條誡命。聖卷提供人一個在逆境中仍固執誠信，勇敢見證真理，拒絕謊言的楷模。人誠信的勇闖巔峰是在色婁阿時期¹⁴。最能表達當

13 當梅瑟五書正式由大司祭公開頌讀及人民遵守如民事法律時，這是約於厄斯德拉宗改時期，約於公元前 450-398 年（厄下 8）。

14 公元前 312—125 年希臘時期，可惜基督新教沒有這段跨時代的啓示記錄。

時的宗教迫害是達尼爾先知書。它成書於公元前 165 年，當時猶太人正經歷殘暴的迫害，將安提約古四世的暴行，以形容四百年前新巴比倫帝王的可恥行為作喻，終必受天譴。先知以默示智慧來安慰當時仍在受苦的同道。猶太經師約於公元 100 年，在雅貝乃耳（Jamnia）舉行的會議中，把這時成書的七部經卷摒出他們的正典書目以外。後來，在中世紀時，馬丁路德亦把這七部經卷列為次經。但天主教會以為這七卷仍有啓示，屬次正典¹⁵。這瑪加伯學派讚揚在歪政權下以身護妥拉的叛逆者為殉道人士，高度稱許瑪塔提雅對法律的熱誠，完全像丕乃哈斯對撒路的兒子齊默黎所作的一樣（加上 2：24-26；戶 25：6-15）。這時的聖經作者讚揚瑪加伯家人如同讚揚亞巴郎不也是在受試探中顯示了忠信，才算擁有義德（加上 2：49-52；創 15：6）。面對新外強瘋狂的宗教迫害，猶太人開始從浪漫的妥拉智慧更深化踐驗遵守第二誠及第八誠的意義：

3.1 第二誠：不可妄呼你天主上主的名（出 20：7；申 5：11）。第二誠規定我們要尊重上主的名。如同第一誠一樣，第二誠屬於虔敬之德的範圍，並更特殊地規定如何在神聖的事情上誠信，怎樣運用口舌¹⁶。在神聖經驗中人應緊守口舌，以敬愛朝拜的肅靜把上主的名保守在心中（匝 2：17）。人不應在自己說話時輕易提起上主的名，除非為了祝福、讚美及光榮祂（詠 29：2；96：2；113：1-2）¹⁷。發虛誓是人呼號天主為他的謊言作證，所以這是極不虔敬與不合真理的行為，是非常大的罪惡。虔誠的達尼爾即使受到歪政權無理的迫害仍遵奉天主聖名祈禱，必獲天主俯聽及助祐（達 1-12 章）。歪政府的謊言與狂妄迫害推展妥拉

15 德訓篇、友弟德、巴路克、多俾亞、瑪加伯上、下及智慧書七卷可定為瑪加伯時期作品。

16 《天主教教理》，1996 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2142。

17 同 16 的《天主教教理》#2143。

智慧運動更升級到默示智慧運動。誠信宗教許諾即使受到現世的歪政權迫害至死，必有死後的報酬——永生與天堂(達 12：1-3)；反之那些迫害虔誠宗教的歪政府及高位者必惡死於現世，死後更獲得報應——永死與地獄。但有些虔誠於天主法律的好人現世就已得好報，正如次正典中的多俾亞(多 12：6-15)。壞人在現世也有即時惡死的報應，正如次正典的友弟德中的敖羅斐乃(友 14：14-16)與瑪加伯上、下中的安提約古四世(加上 6：1-13；加下 1：11-17)。因為天主監視著世界，保守著義人，敵視惡人。世界的光榮突然地消逝於眨眼間，天國的光榮立即全面來臨，一切發生的事正如妥拉所預言。天使與魔鬼之戰，代表說謊者的魔鬼必最後失敗，堅持到底的戰後餘民將目睹天主子坐在寶座上審判世界。誠信天主許諾的必得最後勝利(亞 5：16-20；9：11-15；依 24-27 章；則 38-39 章；依 40-55 章；依 56-66 章)。

3.2 第八誡：不可作假見證，害你的近人(出 20：16；申 5：20)。這是禁止人在對別人的關係上歪曲真理。這道德規定來自神聖子民的聖召，要作天主的見證，而天主就是真理。違反真理的罪，就是以言語、以行為表示拒絕致力於道德的正直，是對天主根本的不忠，因此破壞盟約的基礎¹⁸。

3.2.1 在波斯王朝時代成書的箴言、約伯及聖詠都有討論這兩誡的智慧格言。這時的人認為舌頭正如依撒意亞先知的感受一樣，多是一個有害的肢體(依 6：1-8)，至少它是不太被重視。原來舌頭顯出人心的邪惡與聖善，能致人於死地，也可教訓人真理。相似妥拉法律勸化的智慧例子：

1. 義人的舌，貴若純金；惡人的心，賤似草芥。義人的唇舌教育群眾，愚人必因缺乏心智而死亡(箴 10：20-21)。

18 同 16 的《天主教教理》#2464。

2. 奸詐的人，愛聽胡言亂語；說謊的人，輕信是非長短（箴 17：4）。
3. 舌頭是爭端的火：誰騙了人而後說：「我只開玩笑！」……他心底，卻藏有陰險。撒謊的唇舌，必痛恨真理；諂媚的嘴臉必製造喪亡（箴 26：17-28）。
- 4 舌頭的特殊罪惡是說謊（詠 52：6；109：2；120：2-3）。
5. 它顯出內心驕傲自大（詠 12：3-4）。
6. 舌頭如一把利劍與弓箭（詠 52：4；57：5；64：4；約 5：21）。
7. 但天主關心人類，鼓勵誠信，祂指出：「我眼注視國內忠誠的人，讓他們與我同住，在齊全道路行走的人，才可作我的忠僕。詭詐欺騙的人，不得住在我的宮內，說謊不實的人，不得在我眼前存在。我每日清早要滅絕在國內所有罪人，我要由上主的城內剷除所有作惡的人。」（詠 101：6-8）

3.2.2 在希臘時代成書於公元前 180 年的德訓篇也教訓選民誠信，小心用口舌。德訓篇原作者應該未遇到安提約古四世的宗教迫害，還沒有體驗到瑪加伯的殉教激情，但他已深受色婁阿王朝的磨難。他警告讀者要準備面對試探（2：1），以作為誠信的試練，願意受培訓與試探是智慧的開始（6：31-32）。面對新文化，他較重視經學傳統，抱懷疑的態度來看死後的生命。他提議哀悼死亡要有節（38：16-18），他強調太哀傷反而傷害自己的生命（38：19-20），他安慰哀慟者要看到人死不能復活（38：21-22）。作者祇說出人類在死亡中是得到安息（38：23-24）。但瑪加伯後，當人遵守盟約致生死於度外，是明顯地越過德訓篇當時作者的言行心境，所以德訓篇作者在另一處說他自己的死亡默想（41：1-15）：作者認為死為富貴的人將會是特別哀傷，但為貧窮的人則是喜樂（41：1-2）；他指出一個事實，死亡是天主對一切生物的命令，不可避免，祇能接受（41：5）；在陰府中什麼也不重要（41：7）；很多人都用兒女子孫來延續自己的生命（41：8-10）；但他提醒讀者，忘記

天主的法律會肯定養出可恥的子孫，由他們而出必是罪惡的痛苦。反之，永恆生命在於保持一個好的名譽到永恆（41：16）；好的名譽比黃金耐久而不會消失（41：15）。他對於人死後還有沒有生命則屬懷疑，但他肯定別人的記憶就是達到永恆方法，如選民憶記祖先（44-50 章）。作者鼓勵誠信可達美滿人生：

1. 提醒人小心一口兩舌（5：15-17；6：1；28：13-15）
2. 舌頭的過失是人人避免不了的（19：17）。
3. 指出從商者及店員很容易犯上失言（26：28）。
4. 它猶如一條鞭子（26：9；28：21）。
5. 它能造成很大的損害（28：10-12）。
6. 它猶如一把可怕利劍（28：22）。

3.2.3 在羅馬時代約於公元前 30 年代寫成的智慧篇，打破了國家與種族的觀念，肯定達尼爾與瑪加伯的永生信念，祇要誠信天主說話的人必有永恆生命。作者經過慘烈殉道事蹟後深信義人最終極的去向是歸向天主：「義人的靈魂在天主手裏……義人充滿永生的希望」（3：1-4）；「義人卻永遠生存，在上主那裏，有他們的酬報……」（5：16）。作者重新將創世紀中神與人及人與萬物間的關係確實連繫真理與智慧（13：3-5）。作者指出虔誠的人不可妄言來回扣著妥拉的教訓（1：8；申 29：16-19）。因為天主是不死不滅的，而人是按祂的肖像來造成（創 1：26-28），所以，人應該全心、全意、全靈、全力愛天主及愛近人如自己一樣（申 6：5；肋 19：18）。自然間，人死後也必分享天主的不死不滅性。原始人類因魔鬼的嫉妒才失落了這份恩典（2：23-24），但幾時人誠信於天主說話，就能進入天主原有計劃中——永生。

4. 總結

舊約以先知書首先直斥謊言的罪惡，禁止各種的圓謊行爲。先知們用歷史的前因後果來實證謊言的可恥。他們更以謊言後的生活事例

如病弱、敗仗、痛苦流徙、亡國、絕後及永遠死亡來要求舊人類停止狂妄自大，從迷信與執著的自傲中醒悟過來，不再污染及醜化其他天主的神聖藝術。創世紀一書揭示萬物被創造是依照天主的聖言。聖經作者形容萬物的存在與被創造就是天主的誠信之言，祂說「有光就有了光」(創 1:3)。出谷紀更進一步揭示祂的誠信是貫徹始終的，同時充滿果效證據，更是固有著本來的慈愛，即使對方是刻意地及嚴重地失誤，仍自謙其意在寬容與多次機會中表達祂說話的終極希望。原始的人類開始時並不甚懂得運用說話自由及行事自由，容易以謊言來偽裝自己以逃避現實生活的壓力。這心靈假冒的安慰，使謊言不知不覺的在人內心滋長，成為迷信及偽宗教。最後，藉著天人盟約，由於天主對原始人類的慷慨許諾，雖然罪惡已增添達到一個不可收復的田地，死亡已成為事實出現了，但天主許諾時候要到，一些女人的後裔首先被選能回應天主的誠信與繼續達成新人類的被創造。在妥拉智慧的第二誡及第八誡教訓下，人即使在迫害中仍覺醒到尊重事實的重要，並在生活中反覆觀察，作出檢正，辨別出誠信的可貴，謊言的恐怖。在偷生與殉道的試探間，發現誠信天人盟約就是依照天主原先的永生計劃生活，人漸漸確切地從謊言解放過來。這天主誠信之言完全活現於人中就是耶穌基督。

新約中的誠實與謊言

嘉理陵 著

郭春慶 譯

1. 在基督內天主和以色列及我們的關係

誠實與謊言是進入個人生活各方面的態度：某人可以在思、言、行為及基本態度上誠實，而謊言亦一樣。十誡經常被看作兩塊「板」。雖然我們不應該把這兩塊板完全分開，好像彼此對立，但可以說一塊有最先三條誡命，處理我們和天主的關係，而另一塊包括其他七條涉及社會內人際關係和我們生活質素的誡命。這十誡的結構有效地說明一切人際關係必須建基於我們和天主的關係上。身為基督徒，我們和天主在基督內的關係必須是所有人際關係的基礎。弟前 1:15-16 把這點表達得很好，它肯定：「我們宗教的奧秘很深」，並繼續陳述它是根基於基督的奧秘內。

正如以前我在《神思》(第 46 期 1-11 頁) 文章中提到，十誡或通稱「法律」，是形成以色列和天主關係四種要素之一，我們簡述那四種要素：揀選(選擇)、盟約、法律及許諾。

天主從天下萬國揀選以色列(申 7:6 參閱肋 20:26 等)。這揀選在盟約中成為恆久的，盟約是天主對以色列永久仁慈的承諾。以色列被期待像選民一樣生活：他們要按照這盟約(申 7:12) 生活。但盟約不是某種想像的關係，它是真正的關係，並為使以色列確能把這關係充份地活出來，天主恩賜他們法律，給予清晰方向畢生指引他們。盟約本身用文字表達，可以看作命令及承諾：「我做你們的天主，你們做我

的百姓」(肋 26:12)。這基本的承諾是那麼重要，以致在整個以色列的歷史中，它用不同的字眼重複著，例如耶 24:7, 31:1; 則 11:20, 37:23, 27; 匝 8:8。

這四種刻畫以色列和天主關係的要素繼續描述我們跟天父的關係。耶穌自己提醒我們選擇的重要：不是我們選擇了他，而是他選擇了我們(若 15:16)。這選擇再次被盟約稱為標記(瑪 26:28; 谷 14:24)，路加(22:20)，保祿(格前 11:25; 格後 3:6)及希伯來書(9:15 參閱 12:24)確切地把盟約稱為「新的」，而希伯來書亦稱它為「更好的」盟約(8:6)及永遠的盟約(13:20)。我們要按照這新盟約生活，被愛的新命令引導(若 15:12-13)，連同最大的許諾：聖神的承諾(若 16:5-3)。

誠實、真實、誠摯構成每種關係的真誠及適當性，故此，要忠於天主，我們必須過真正的生活，可以從兩方面進行。一方面我們可以用最小的方式活出基督徒信仰：成為主日教友並躲避一切大罪機會，我們已經成為基督的真正跟隨者，因為他給我們肯定守誠命就得永生(谷 10:17-2)，而聖若望提醒我們，由於遵守誠命便知道我們愛天主了(若一 2:3-11)。

如果我們可以用一至十來衡量「真實性」，這種基督徒獻身或真正的基督徒生活仍會得到正數，但會趨向低分那端。相反，偉大的聖人絕對言行一致，他們過趨向高分數的真正基督徒的生活，他們不是間中神聖，而是繼續不停地及原則上在所有生活細節上。

同樣，我們可以做一個量度「虛假」的天秤，在這天秤上，完全擯棄自己的洗禮、基督信仰及訓誨是虛假的主要形式，並把我們置於任何基督徒與主共融以外。當然，我們普通信友大多數不會活在這種

虛假方式裡，即使我們祇是「主日教友」。不過，如果我們省察良心，一定看到也許在小事上我們的基督徒生活並非完全真實：雖然我們絕無虛偽生活，和我們與天主及別人的關係中沒有故意不誠實，我們可以鼓勵自己在所有關係上更誠實。

2. 耶穌訓誨中的誠實與說謊

以這有點理論性的背景，讓我們看看新約，尤其聖保祿，要告訴我們關於誠實與忠實的事。正如其他新約作者，保祿亦以基督徒而不是倫理哲學家的身份去寫作。因此，我們須要用耶穌明確及含蓄的訓誨開始，以便瞭解保祿或其他新約作者的思維，在研究這個題目時，尤其要真誠，因為保祿對誠懇與不誠懇、誠實與謊言的教導含蓄多過明確：可以從他本身的真實性認識到，而不在他的言語。

舊約教導天主不祇是說話的神，我們的天主亦是行動的神，而且更是完全誠實，絕對言行一致的天主。耶穌在待人接物中，亦顯示這點言語和行動之間的神性相稱。觀看他的公開生活，從他把天國描述成筵席的比喻觀點，我們最能夠對這點一目瞭然。耶穌不僅講這些故事來傳道，他更活出比喻的道理，正如我們看見他和娼妓及稅吏一起進食。這是他生命的重要方面，備受三部對觀福音注意（瑪 8:10-13；谷 2:15, 17；路 5:27-28）。這種絕對的言行一致所標誌的耶穌的一生，是所有基督徒誠實和正直的最高榜樣，以致學者普遍肯定，天國實在臨現於歷史中的耶穌身上，他完全的忠誠及真實都概括於若望福音中：「我是道路、真理和生命」（若 14:6）。

這種言語和行動之間，或道理和生活之間的一致是那麼重要，以致若望似乎把它用作部份福音的結構（若 5-9）。故此在若望第五、六章中首先敘述行動（奇蹟），然後我們聆聽耶穌在他的道理中提出行動

的意義和關係。在若望第七、八章裏我們首先聆聽耶穌講及信與不信、水（7:36-38）和光（「我是世界的光」若 8:12）。假如這份教導沒有表達出來，和用耶穌的行實印證，我們可以欣賞它的表面美麗，但最終祇以浮誇、空乏文字打發了事。那條道理甚至可當作虛假、不相稱的、謊言、及最終欺騙而不屑一提，成為那位溫和的憤世嫉俗者在訓道篇所強力批評的「虛而又虛，萬事皆虛」一部份（訓 1:1）。唯恐我們受耶穌那吸引人但也許不實際的道理所困惑，若望在第九章裡敘述耶穌怎樣命令瞎子在水池中潔淨，他如何重見天日---眼睛之光---而相信耶穌。藉著奇蹟耶穌證明他的訓誨，並顯示自己完全超越欺騙：他是世上完全真實的天主臨在，亦因此：「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到他的聲音而出來。」若 5:25，28 這許諾首先實現於若 11:1-44，拉匝祿的故事裡。既然耶穌是完全誠摯、真實及言行一致的，他不能承諾而不履行。在他的言行之間不能對立，他要求跟隨者同樣付諸實行（參閱瑪 7:21-23）：祇說「主啊！主啊！」不夠；我們必須藉著奉行主旨，把那信德忠實地付諸行動。

從馬爾谷 7:21-23 耶穌告訴我們他如何重視誠實：他譴責那些從人心裏出來並使人污穢的。除了邪淫、盜竊、兇殺、貪婪（十誡全部禁止的）和放蕩、嫉妬、毀謗、驕傲、愚妄外，他列出詭詐或背叛。的確，在這條列表中「詭詐」*δολος* 佔有重要位置，十一項目中排行第六。詭詐在任何形式上與相反人性的重罪如兇殺、邪淫、盜竊同等級。這確實是十分徹底的道理，要求對忠實和誠懇徹底的承諾。

3. 僞君子

在對觀福音裡，不真實的整個問題，也是誠實和謊言的，通常呈現於耶穌對「僞君子」的批判中。希臘文字 *ὑποκριτης* (*hypo-krites*) 中文翻譯成「僞君子」。不過，這個翻譯包含判斷的意思，是原本希臘

文字所沒有的，而用英語字母體系寫的“hypocrite”亦一樣。

“hypocrite”這個字原先的意思只是「演員」--扮演虛構角色的人，所以這個字原本沒有道德判斷的含意。不過，顯而易見這個字怎樣開始承擔道德的含意：在現實生活中，離開舞臺，當某人扮演虛構的角色，特別在道德問題上，這個人犯了欺騙罪：他欠缺誠實，而正在過著謊言的生活。

初次在宗教意義上“hypo-krites”這字從希臘文的複合要素大概指「過份判斷」--即是說，「偽君子」是個十分多疑的人：如果法律要求每週禁食一次，那「偽君子」會每週兩次或三次禁食，爲了確保他守法（參閱路 18:12）。如果法律禁止吃不潔的動物（肋 11），那「偽君子」會從食物中「濾出蚊蚋」（參閱瑪 23:24），爲了絕對確定他沒有違反梅瑟法律。基本上這些人盡力在宗教責任上完全忠實：本來他們不是想欺騙其他人，但他們完全的誠實墮落變爲心窄病。如今，我們不用指摘這些人「欺詐」，但他們需要靈修輔導，好能心靈自由，免受「心窄」的束縛。

不過，顯而易見，這類宗教行爲很容易淪爲虛假的宗教情緒，由於它不久引人注目，並帶來某些嘉許，於是很容易成爲追求的目標，導致耶穌所譴責的膚淺宗教活動。此外，一個專注細節、一絲不苟的人，似乎越有忽略法律更重要事務的危險，正如耶穌幽默地觀察：他們從食物濾出蚊蚋，卻吞下了駱駝（瑪 23:24）。

也許這個心窄者會不知不覺地墮入靈修圈套：想像自己高人一等及指責未曾專注細節的人，例如從他們的食物中「濾出蚊蚋」。因此，到“hypocrite”這個字出現於新約時，它已承擔了判斷性的含義：「偽君子」是個行動和內心不符合的人。他不是靈修平衡的人，而他的修道

生活標誌著大幅度的虛假性。故此依撒意亞把以色列描述為完全不相稱：「這民族用嘴唇尊敬我，他們的心却遠離我」（依 29:13），耶穌重複這章節以表示贊同（瑪 15:8；谷 7:6）。

一個演員可以那麼浸淫於他正扮演的角色，以致他頗能抽離現實，同樣，那宗教及道德的「偽君子」亦能夠開始接受自己的態度當作現實，及回應天主的最正確方式。肯定的後果是這些人甚至會開始引人誤入歧途：他們成為「瞎眼的嚮導」（瑪 23:24）。比這更糟的，他們故意地用謊言去陷害無辜的，如同他們對耶穌做的（瑪 22:18，瑪 6:2，5，16;23:5）。在這種意義上，耶穌譴責「偽君子」。

由於我們的宗教起源於天主自我啓示及自我奉獻，具體地在耶穌及他完全沒有罪過內（希 4:15），他全部的真實和一致，我們可以把罪的觀念基本上概括為知行之間的對立。耶穌批評法利塞人的虛偽，指出真理與生命、知行之間的對立引致自我欺騙，然後導致謊言、虛偽（瑪 23:13-32）。

雅 1:22 指出同樣的事實，這些文字可作討論自我欺騙，及誠實與謊言這較廣泛主題的起點：「你們應按這聖言來實行，不要只聽，自己欺騙自己」。聆聽聖言而不付諸實行構成知行之間的對立，就是我們剛剛描述的「基本罪」。這種知行之間的對立不會讓人處於中立位置：它引致自我欺騙。雅各伯繼續（1:26）堅持這種自我欺騙，尤其關於「唇舌」（即是某人的言語、說話的方式、每天與人溝通和互動）真實是反對真宗教。

4. 末世的欺騙

談到末世，聖經時常望向迷惑者的肖像，故此，默示錄提及「撒

殫欺騙了全世界」(默 12:9)，而若望把這迷惑者與假基督等同(若二 7)，然而，這個迷惑者或假基督不是神話人物，若望肯定世上有很多迷惑者(若二 7)，的確「許多假基督」(若一 2:18)。有鑒於此，我們注意到耶穌(路 21:8)提出警告針對迷惑的特別形式，假默西亞和世界末日將臨的虛假威脅。我們看到世界某些地方有人自稱基督徒，建立組別，以教會名稱粉飾一番，並宣講歪曲及謊言形式的福音。保祿肯定會嚴厲斥責這種對基督福音的虛假回應(參閱迦 1:6-8;弟前 4:2「說謊者的偽善」)。

耶穌是個魅力十足的人：「從來沒有一個人像他講話一樣」(若 7:46)，而在納匝肋「眾人都稱讚他，驚奇他口中所說的動聽的話」(路 4:22)。的確，「眾人稱揚他」(路 4:15)。但是，法利塞人面對聖言取了血肉的顯示卻關閉了，拒絕這吸引人的，祇看作欺騙：「難道你們也受了煽惑嗎？」他們問會派去捉拿耶穌的官員(若 7:48)。

5. 保祿對誠實及謊言的教誨

他在書信中多個地方處理相稱與不相稱，誠實與謊言的問題，特別當自己的真正及誠實被質疑時。因此，在迦拉達 1:1-5，他為自己宗徒召叫的真實性激烈辯護，的確反映他的誠實與相稱的深度感。

在迦拉達 6:13 他嚴斥謊言或不相稱的特別方式，甚至等於「私益」。他談及猶太人的「虛偽」，他們強逼外邦人接受割損，雖然自己不守法律。他提出這種不相稱是一種私益，因為執行割損的動機祇是「炫耀於人」。

當然，這種私益可能純粹是內在的東西，個人的傲慢。不過，在社會裡，它會經常以自我表演的虛假方式表達出來，志在欺騙別人。

社會上盛行的欺詐與貪污可以追溯到不忠實的私益，無論掩飾一己無能的謊言，或賄賂與貪污，蓄意妄取自己沒有、亦不能擁有的權力，或影響力。我們不難想像迦拉達的保祿會怎樣憤怒地斥責我們的現代社會。

保祿沒有用「偽君子」，但他有一次在迦 2:13 用「裝假」去指責伯多祿，巴爾納伯及其他人的不忠誠及不相稱。所以，雖然他沒有用「偽君子」這詞，而祇一次用「裝假」，明顯地他面對不相稱的現實。他自我誠實與相稱的問題確實影響他和格林多人和某些得撒洛尼人的關係。他似乎被指控不相稱，因為辯護自己，駁斥這類指控：「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並不是『是』而又『非』的」（格後 1:17-19；參閱瑪 5:37）。他被人指控虛偽，欺詐，「狡猾」，正如我們從類似自我辯護所見一樣（格後 12:16；得前 2:3）。

另一個情況使他間接考慮誠實及忠懇的重要，就是以色列以外的救贖問題。身為前基督徒時期的誠實猶太人，他應該知道很多外邦人沒有故意拒絕天主，亦沒有過欺詐或虛偽的生活，但至少常被無知纏擾（參閱弗 4:17-19）。當天主在耶穌基督內顯示救恩的真理並替代法律的彰顯時，保祿仍然為這事提出意見，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影響他對法律和恩寵，信仰和法律工作的整體討論。雖然他沒有在書信中繼續提及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分別，他也許不會那麼坦率地反對像割損的事，如果他認為外邦人基本上是欺詐而不是無知的。他確實有指責異教徒故意地忽視天主存在的證據（羅 1），甚至把他們籠統地稱作「外邦民族的罪人」（迦 2:15），但當那是無知的問題時，他似乎比較傾向「善良異教徒」內心誠實的假設，正如弟茂德前書報導他呼籲於個人前基督徒的無知（弟前 1:13）。

即使從自然的判斷，在未被恩寵提升之前，保祿把 *δολος*（欺詐，

不忠)認作眾多令人煩厭事物(羅 1:29-32)。在他看來(羅 1:26-32)，人的思想或智慧並不引人走向天主，它會因應需要導入人性尊嚴以下的行爲，即使以一般人性高雅標準計算，保祿把這類「不雅行爲」描寫成欺詐或背約(δολος 羅 1:29)。

6. 結論

路加福音一至二章主題地描寫耶穌的家庭爲「奉公守法」。若瑟和瑪利亞按照羅馬人的民法往白冷登記。他們伴隨耶穌到聖殿按照梅瑟法律把他獻給上主。他一滿了合法年齡，耶穌就和父母上耶路撒冷朝聖，正如任何良好、年輕的猶太人會做一樣。從各方面看，民事或宗教上，耶穌都是一個誠實、守法的猶太人，來自誠實、守法的家庭，即使最終他如同罪犯一樣和其他罪犯一起被釘(路 23:33-43)。歷史上耶穌如同凶犯被判死刑，延及他的跟隨者：他們被看作民事或宗教的嫌疑犯。因此，新約在其道德訓誨中用各種不同方式，並在主題上於牧民書信及伯多祿後書，灌輸熱忱、虔誠及宗教的精神，包括公民法(ευσεβεια 弟前 2:2, 3:16, 4:7-8, 6:3-6, 11; 弟後 3:5; 鐸 1:1; 伯後 1:3, 6, 7, 3:11)。伯前 2:1 鼓勵新領洗者戒除邪惡、欺詐、虛偽、嫉妒和誹謗，含蓄指出這些缺德行徑普遍盛行在非基督徒的世界。所以，這篇文章進一步發展的題目可以按照 ευσεβεια 的架構探索「誠實」的意義。雖然保祿在他主要的書信中沒有用這個字，但是在他的基督徒倫理訓導裡誠實、真正、忠懇仍是假設的因素。

從若望福音第八章——耶穌與猶太人的辯論 看「誠信與謊言」

何穎儀

1. 引言

驟眼看來，「誠信」與「謊言」似乎只是兩個很普通的詞語。不過，從聖經的角度看可不一樣；不論新舊約，當中也有很多相關的詞彙；例如與「誠信」有關的，有「可靠」、「可信」、「忠實」、「忠信」等，當中有些是描述天主的，另有些是描述人的；而與「謊言」有關的，有「虛話」、「說謊」、「發虛誓」、「作假見證」等。這些詞彙在若望著作中，特為廣泛使用（參下文 2.3 節）。若望福音裏，更記載了一場耶穌與猶太人之間罕有和激烈的辯論，且是該福音獨家報導的；而辯論的主題正是環繞「真理」、「可信性」與「謊言」。因此，本文便選取了這個片段作為探討的焦點。

在處理本文題目時，其中要注意的就是語言的問題，因為在過程中，我們會接觸到聖經原文所用的希伯來文及希臘文、主要參考資料所用的英文，以及本文所用的中文；而題目所涉及的概念，在不同的語言裏，也有不同的表達方式。例如「謊言」一詞，本身是名詞，但從其希臘文字根，便發展出不同的詞彙，好像「說謊」（動詞）、「說謊者」（名詞）、「欺騙的」（形容詞）。¹ 這些語言及詞彙上的問題，下文

1 Becker, U. - Link, H.G., "Lie, Hypocrite", in: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ed. C. Brown, Exeter, U.K.: Paternoster Press, 1975-78, Vol. 2, 472.

將作詳細交代。

此外，由於本文所引的聖經章節中，很多是出自若望福音的，故為簡便起見，出自該福音的章節，便會省去前面的書卷縮寫「若」。

2. 誠信與謊言的定義

2.1 「謊言」的定義

簡單來說，「謊言」（英文 *lie*、希臘文 *pseudos*）就是不真實的、靠不住的、虛假的、與事實不符的話；²或是為了欺騙或欺詐的目的而說的話。「說謊」就是說「謊言」的行為，即說謊者所言的與事實不符，或所承諾的沒有兌現；換句話說，他的思想、言語和行為並不一致，他所言的往往並非他心中所想，也非事實或他會實行的。舊約記載了說謊的動機包括：為了自己或別人的安全、為了個人的利益或好處、或為了掩蓋其他罪行。新約把謊言描繪成世上善惡之爭的一環；天主是一切美善的化身，祂絕不會說謊；相反，撒旦卻是「謊言之父」，世界從它子女的謊言便能認出他們。³

2.2 「誠信」的定義

要表達跟「謊言」相反的概念，中文裏有「真話」、「事實」、「真相」等不同詞彙，而英文裏會用 *truth*。不過，*truth* 這概念在希伯來文裏，並沒有獨立的詞彙，只與 *faith*（即「信德」）共用同一字 *emet*。

2 McKenzie, J.L., "Truth", in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London: Collier MacMillan Publishers, 1965, 901.

3 Wead, D.W., "Lie; Lying", in: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ed. G.W. Bromiley, Grand Rapids, Michigan: W.B. Eerdmans, 1979-88, Vol. 3 (K-P), 128-129.

而 *emet* 本身，就有忠實、穩定、可靠、可信等多重意思，指向一種個人對某人或某事物的「信任」，屬於主觀層面。⁴

另一方面，新約採用了希臘文的 *alethes*, *aletheia* 等字代表 *truth* 這概念，意思是「真實」。不過，這種「真實」，含有「真話」、「事實」、「真相」等意思，是可以認知的，屬於客觀層面，而不是主觀的「相信」或「信任」。此外，新約裏的“*truth*”，其實也有一些較普通的用法，例如指「可靠」、「忠信」等。⁵

一般所指的「誠信」，屬於一種個人品格，指一個人是否可以信靠。形容一個人有誠信，是指他實話實說、言出必行；即指他不會「說謊」，所說的必定是反映事實與真相，所承諾的必定會兌現；意即他的思想、言語和行為是一致和整合的。可以說，「誠信」包含了上述主觀和客觀兩個層面，因為一個人是否可以信靠，是建基於別人與他接觸後所經驗到的，而同時也要有客觀事實來支持。

特別一提，R. Bultmann 指出，同一個字 *alethes* 在若望著作裏的意思，可引申至另一獨特的基督徒層面，而這個字更經常與「光明」和「生命」等若望的主要詞彙一起出現。這個層面就是「真理」⁶，即指天主的本質，藉著耶穌基督的言行，神聖地啓示給我們。

2.3 若望著作中的誠信與謊言

單從 *truth*（「真實」、「可靠」）的相關字詞（*aletheia*, *alethes*, *alethinos*）在若望著作中出現的次數，已可知道這字在其中的重要性。

4 McKenzie, “Truth”, in: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901.

5 McKenzie, “Truth”, in: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901.

6 McKenzie, “Truth”, in: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901-902.

綜覽新約，*aletheia* 共出現了 109 次，而若望著作佔了近一半（25 次在福音裏及 20 次在書信裏）；*alethes* 共出現了 26 次，而若望著作佔了 17 次；*alethinous* 共出現了 28 次，而若望著作佔了 23 次（包括 10 次在默示錄）。⁷

另一方面，新約裏共有 15 個以希臘文 *pseud-*（即「虛假」）為字根的不同字（包括「說謊」、「謊言」、「說謊者」、「欺騙的」），主要也是出現在若望及保祿著作裏。⁸ 還有，若望著作把「謊言」等同「黑暗」，屬於魔鬼的國度，與天主的「真理」和「光明」對立。故此，耶穌就是真理（14:6），而魔鬼就是最大的說謊者。⁹

由此可見，「真實」、「可靠」、「謊言」等有關概念，在若望著作裏佔了特殊的地位。

3. 片段的初步分析

3.1 與片段有關的背景資料

若望福音成書時期，正值基督徒與猶太人發生嚴重衝突的時期。當時，基督徒明認耶穌就是默西亞的信仰日漸廣揚，這與猶太人傳統的默西亞觀，以至一神論，完全背道而馳；猶太團體內便開始分裂，形成基督追隨者與傳統猶太人之間的對立。其實，亦有一些猶太人的

7 Thiselton, A.C., "Truth", in: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ed. C. Brown,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5-78, Vol.3, 889.

8 Becker - Link, "Lie, Hypocrite", in: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472.

9 Brown, R.E.,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I-XII*, New York: Doubleday, 1966-70, 365.

羣眾甚至首領信從耶穌，但因為害怕法利塞人而不敢明認，免得被逐出會堂（7:40-41; 9:22; 12:42）。¹⁰ 不過，若望的目的，就是要讀者認清自己的立場，到底是承認或否認耶穌是默西亞；若望更把「猶太人」普遍地塑造成不信者的代表，即與基督徒對立的角色。¹¹

3.2 猶太人被指撒謊

若望福音 8:31-59 記載了一段耶穌與猶太人激烈的辯論；辯論中，猶太人被指出於他們的父親魔鬼。接著，耶穌這樣形容魔鬼：「從起初，他就是殺人的兇手，不站在真理上，因為在他內沒有真理；他幾時撒謊，正出於他的本性，因為他是撒謊者，而且又是撒謊者的父親。」（8:44）及後，耶穌又提到：「我若說我不認識他（父），我便像你們一樣是個撒謊者」（8:55）。這裏，耶穌多次強調猶太人是撒謊者。他更指出，猶太人是出於魔鬼，而魔鬼既是殺人的兇手，又是撒謊者，不站在真理上。

3.3 耶穌的誠信受到質疑

另一邊廂，耶穌的誠信也受到猶太人的質疑。其實剛在這場辯論之前，猶太人已質疑過耶穌的可信性：「你（耶穌）為你自已作證，你的證據，是不可憑信的。」（8:13）合理地想，一個人的可信性並非他自己說就行，而按申命紀記載，要判死刑的話，必須根據兩個或三個見證的口供，但不可根據一個見證的口供（申 17:6; 19:15）。猶太人典籍米市納（Mishnah）*Ketuboth* 2.9，更把上述條文的涵蓋範圍擴大，

10 Smith, D.M., *The Theology of the Gospel of Joh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95-96.

11 Brow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I-XII*, 368.

訂明任何人不能為自己作證。¹² 故此，猶太人對耶穌的質疑似乎不無根據。

辯論中，猶太人更處處表現出對耶穌的話感到懷疑。他們雖然被耶穌指為出於魔鬼，但卻反指他是「撒瑪黎雅人，並附有魔鬼」(8:48)；又駁斥耶穌有關永生的言論，指他「附有魔鬼；亞巴郎和先知都死了；...難道你（耶穌）比我們的父親亞巴郎還大嗎？」(8:52-53)。此外，他們更質疑耶穌，還未到五十歲，「就見過亞巴郎嗎？」(8:57) 他們的指控，好像耶穌是甚麼「騙子」或「江湖術士」，¹³ 而耶穌的可信性亦一再受到質疑。

及後在第十章，也有類似的情況。當時，猶太人圍著耶穌，向他說：「你使我們的心神懸疑不定，要到幾時呢？你如果是默西亞，就坦白告訴我們罷！」(10:24) 他們竟要求耶穌「坦白」，難道耶穌有甚麼隱瞞他們嗎？他的誠信又再受到質疑。

3.4 小結

綜觀上文耶穌與猶太人的辯論，使我們聯想到創世紀裏魔鬼的謊言：天主說過人吃了知善惡樹上的果子，必定要死（創 2:17）；但代表魔鬼的蛇卻對女人說：「你們決不會死！」（創 3:4）故此，天主與魔鬼之間必定有一方正撒謊，而若望相信天主必定不會撒謊。¹⁴ 究竟若望如何說明究竟猶太人還是耶穌才是可信的呢？下文將會探討。

12 Barrett, C.K.,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78, 338.

13 Beasley, G.R., *John -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Waco, Texas: Word Books Publisher, 1987, 136.

14 Carson, D.A.,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Leicester, England: Apollos, 1991, 353.

4. 從作證去看誠信

4.1 法庭的佈局

猶太人傳統裏，法律佔了十分重要和崇高的地位。按申命紀記載，若發生了訴訟案件：殺人、爭訟、毆傷等難以處決的案件，便要到天主所選的地方，去見肋未司祭和判官，請教怎樣判斷這些案件。這種審理案件的做法，類似現代的法庭，而庭上的作證當然必須是真實的。若有人懷有惡意，起來作證誣告自己的兄弟，必會遭到剷除（申 17:8-9; 19:16-19）。

另一方面，判官也應按照公道審判人民，不可違反公平，不可徇情顧面，不可接受賄賂，只應追求公道與正義（申 16:18-20）。

本文所選的片段裏，耶穌提到父就是「為我尋求（光榮）而行判斷的一位」（8:50, 54）。這使人想到舊約裏，義人投向判官天主，天主便會為他們主持公道，伸張正義，並責罰他們不義的壓迫者（詠 7:9-11; 35:22-28）。依撒意亞先知書亦提到，「當壓迫終止，...必有一個寶座建立在慈惠中，在達味的帳幕內，必有一位尋求公義，急行正義的判官，憑真實坐於寶座之上。」（依 16:4-5）¹⁵ 再看這場辯論，耶穌好像就在法庭上，他和對頭就在天主面前；這時天主已「光榮」他，意味著天主必會證明他的作證是真實的，並責罰那些不接受他見證的指控者。¹⁶ 在這種法庭的佈局下，各人的作證便是衡量他可信性的關鍵。

4.2 猶太人的作證

15 Brow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I-XII*, 359.

16 Beasley, *John -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136-137 & 141.

這場辯論的正反雙方，或更好說「法庭審訊」的控辯雙方，就是耶穌和猶太人。現在先看一下猶太人的作證及他們對耶穌的指控。

4.2.1. 猶太人作假見證

片段中，有一個很特別的現象。雖然猶太人不斷反駁耶穌的言論，但他們始終沒有說耶穌是撒謊者。相反，耶穌卻明確地指猶太人是撒謊者，出於魔鬼，而「撒謊」正是魔鬼的本性，魔鬼不站在真理上，因為在他內沒有真理（8:44）。那麼，究竟猶太人說了甚麼謊言，以致耶穌這樣斥責他們呢？

接著，耶穌更進一步問猶太人：「你們中誰能指證我有罪？」（8:46）這一問，猶太人根本答不上，因為他們心知沒有理據可指證耶穌。這使我們想到，耶穌受審時，比拉多問猶太人對耶穌提出甚麼控告；同樣，猶太人也答不上，只說：「如果這人不是作惡的，我們便不會把他交給你。」（18:29-30）比拉多本人，也在耶穌身上查不出甚麼罪狀（19:4）；可惜，耶穌最後也要死在十字架上。由此可見，整部若望福音的佈局，包括這場辯論，是要表達當時的猶太人正在撒謊，他們多次捏造假證供，最後置耶穌於死地。所以，耶穌指猶太人所追隨的魔鬼，不但是撒謊者，更是殺人的兇手（8:44）；而猶太人的「謊言」，結果使耶穌死在十字架上。

4.2.2. 猶太人並非天主的子女

這樣看來，耶穌指「猶太人說謊」，並非只是今次的單一事件，而是他們的整體取向，就是完全地背棄真理，並要置耶穌於死地。¹⁷ 其

17 Brow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I-XII*, 365.

實，他們多次「圖謀殺害」耶穌（7:1; 8:37），已正正相反了天主的誠命。這命令就是若望福音第15章裏，耶穌所說的：「你們該彼此相愛」（15:12），若望一書更詳細地解釋了這點，「我們應該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出於天主；凡有愛的，都是生於天主，也認識天主」（若一 4:7），「如果我們遵守他的命令，由此便知道我們認識他。那說『我認識他』，而不遵守他命令的，是撒謊的人，在他內沒有真理。」（若一 2:3-4）還有，「我們應彼此相愛；不可像那屬於惡者和殺害自己兄弟的加音。」（若一 3:11-12）換句話說，（一）猶太人違反了「彼此相愛」的命令，證明了他們不是出於天主，也不認識天主；（二）他們是撒謊的人，在他們內沒有真理；（三）他們屬於惡者，是魔鬼的子女（若一 3:10）。故此，他們在辯論中，說了最大的、最關鍵的謊言，那就是他們其實並非天主的子女，而是魔鬼的子女（參 8:41）。

4.3 耶穌與天父的作證

面對猶太人的「指控」，耶穌便作出回應。不過，他並不是單獨作證，更有派遣他的父，為他作證（8:18）。下文將會探討耶穌和天父的作證。

4.3.1. 天父的作證

上文提過，猶太人質疑耶穌為自己作證，是不可憑信的（8:13）。對此，他反駁說：「兩個人的作證，是可憑信的。今有我為我自己作證，也有派遣我的父，為我作證。」（8:17-18）在另一場合，他也曾這樣說：「派遣我來的父，親自為我作證」（5:37）。不過，「父」並沒真正出現，所以猶太人又問：「你的父在那裏？」（8:19）甚至到了後來，連耶穌的門徒斐理伯也禁不住問耶穌：「主！把父顯示給我們，我們就心滿意足了。」（14:8）由始至終，雖說父為耶穌作證，但父卻沒有出

現過！

到了這場辯論的高峰，耶穌便揭曉，原來他的父就是猶太人所稱的「我們的天主」（8:54）。關鍵就在這裏，父的作證並不在於甚麼內容，而在於天主與耶穌的真正關係——父子的關係。正如耶穌所說的，他的確是出於天主（8:47），認識天主（8:55），並從天主那裏聽到真理（8:40）。故此，連天主也為他作證，他的作證當然是絕對可靠的，他的誠信也是毋容置疑的。

4.3.2. 我們得以成為天主的子女

在辯論中，耶穌提出：「誰如果遵行我的話，永遠見不到死亡。」（8:51）但他立即遭到猶太人質疑：「亞巴郎和先知都死了；...你把你自已當作甚麼人呢？」（8:52-53）明顯地，猶太人以為耶穌所指的是「肉體上的死亡」，而其實他所指的是「精神上的死亡」。¹⁸ 說到底，究竟他在此時此刻說這話，有甚麼意思呢？

首先，正因為耶穌是天主子，他才可以與人分享這天主子女的地位；所以，若望福音一開始便這樣說：「凡接受他（耶穌）的，他給他們，即給那些信他名字的人權能，好成為天主的子女。」（1:12）其實，耶穌在辯論的開端，已提到這點：「你們如果固守我的話，就確是我的門徒，也會認識真理，而真理必會使你們獲得自由。」（8:31-32）接著他又說：「凡是犯罪的，就是罪惡的奴隸。奴隸不能永遠住在家裏，兒子卻永遠居住。」（8:34-35）換言之，如果我們遵守他的話，便會認識真理；真理使我們獲得自由，不再作罪惡的奴隸，而成為天主的子女，並得以永遠居住在天主的家裏。

18 Brow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I-XII*, 359.

4.3.3. 永生的保證

另一方面，由於父是生命之源，照樣他也使子成為生命之源（5:26）。耶穌是天主子，故他能分享到父的生命；不但如此，他更要與所有人分享這生命（6:57）。

其實，若望福音裏，不斷重複著這個概念，例如「凡信的人，在他內得永生」（3:15），「信從子的，必獲得永生」（6:40）。故此，「信他名字」的人，不但能成為「天主的子女」，更必「獲得永生」。換言之，天主子女並非只是一種身分，更是得到永生，分享到天主藉著耶穌賜予我們的生命。所以，耶穌可以理直氣壯地說，遵行他的話的人，「永遠見不到死亡」（8:51）。

4.4 小結

在這場「法庭審訊」中，若望巧妙地把「說真話」與「說謊」、真與假的「作證」，提昇至「真理」、「生命」與「死亡」的層面。其重要性，並不在於雙方當事人，而在於我們。他要我們作出抉擇，究竟選擇成為天主的子女，還是魔鬼的子女？究竟選擇生命，還是死亡？最後，究竟選擇接受、還是拒絕耶穌？

5. 向我們作出的挑戰

若望詳細地記錄這場辯論，並把雙方的論點一一放在讀者面前，就是要向讀者作出一項巨大的挑戰。讀者要找出「可信」的一方，不只要找出誰說「真話」，而是要分辨誰說「真理」、誰是「真正的天主子」、誰是「生命之源」；並且要作一個十分重要的抉擇：究竟我們願意追隨天主子，還是魔鬼呢？我們願意成為天主的子女，還是魔鬼的子女呢？我們願意遵行耶穌的「真理」，還是魔鬼的「謊言」呢？在

現實生活中，我們經常也會遇上這類抉擇；以下列舉一些例子，希望藉此引發更多思考與反省。

5.1 天主與其他「神」的抉擇

社會上充斥著各式各樣求神問卜的方式，例如風水、命理、問米、巫術、神打等，都自稱是最靈驗的，標榜可以帶給人幸福、好運、平安等。面對這些誘惑，有些人會抱「寧可信其有」的心態，一方面又到聖堂，一方面又去嘗試其他方式。這場辯論正好提醒我們，要作適當的抉擇，因為真正的生命之源只有一個，若我們放棄了跟隨天主，便像當年的猶太人，跟隨了魔鬼，失掉了天主子女的身分，更失落了永恆的生命。

5.2 真理與謊言的抉擇

我們每天的生活，不時也會遇到真理與謊言的抉擇；例如在工作上爲了自保，而隱瞞真相或詐作毫不知情，甚至誣告同事；或個人爲了種種私利，而作出瞞騙、欺詐、虛報等行爲。那麼，我們便放棄了站在真理的一方，而選擇了謊言的一方；這樣做正正就像當年的猶太人，放棄了真理，更放棄了自由，成了罪惡的奴隸；永遠抱著謊言終有一天被識破的惶恐，活在罪惡的陰影下。

5.3 愛與惡的抉擇

辯論中，耶穌提到要固守他的話（8:31）、遵行他的話（8:51）。他的話其實就是他愛的命令，他要我們彼此相愛。可惜，由於人的自私、猜忌、自我保護等，引致不同的國家、民族、社區、行業，甚至個人之間，也出現紛爭、不和、排斥、歧視等情況。若望提醒我們，要成爲天主的子女，必須遵行耶穌的話，放棄一切仇恨和偏見，而選

擇愛。

5.4 真我與假我的抉擇

很奇怪，人會欺騙別人，也會欺騙自己。我們每個人都有一些缺點、短處、不足，有些人會選擇欺騙自己，不去承認這些不足，結果不但自己沒有進步，也可能影響到身邊的家人朋友，令他們受不了。若望提醒我們，天主就是最高的真理，就算我們能夠瞞騙自己或別人，但在天主面前，一切隱密的思想也會赤裸裸地顯露出來。我們必須接受自己的一切，正視自己的缺點，並積極尋求方法作出改善，這樣才能面對最高的真理，真真正正成為天主的子女。

6. 總結

這場辯論雖然甚為激烈，但亦極具啟發性。其實，這種辯論每天正在發生，我們很可能也牽涉在其中。以我們有限的的能力，怎能作出正確的抉擇呢？不過，我們不必擔憂，因為耶穌承諾過，我們如果固守他的話，便會認識真理，而真理必會使我們獲得自由。這自由使我們不受各種誘惑蒙蔽，幫助我們作出正確的抉擇，成為天主的子女，並得以永遠住在父的家裏（8:31-35）。這就是最真實、最可信的承諾，也就是聖詠所描述的：「在我一生歲月裏，幸福與慈愛常隨不離；我將住在上主的殿裏，直至悠遠的時日。」（詠 23:6）

參考書目

1. Balthasar, H.U., *Theo-logic: Theological Logical Theory*, San Francisco: Ignatius Press, 2000, Vols. 1-3.
2. Barclay, W., *The Gospel of John*,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 1975, Vol. 2.
3. Barrett, C.K.,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78.
 4. Beasley, G.R., *John -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Waco, Texas: Word Books Publisher, 1987.
 5. Becker, U. - Link, H.G., "Lie, Hypocrite", in: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ed. C. Brown, Exeter, U.K.: Paternoster Press, 1975-78, Vol. 2, 467-474.
 6. Bromiley, G.W., "Faith", in: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ed. G.W. Bromiley, Grand Rapids, Michigan: W.B. Eerdmans, 1979-88, Vol. 2 (E-J), 270-273
 7. Bromiley, G.W., "Truth", in: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ed. G.W. Bromiley, Grand Rapids, Michigan: W.B. Eerdmans, 1979-88, Vol. 4 (Q-Z), 926-928.
 8. Brown, R.E.,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I~XII*, New York: Doubleday, 1966-70.
 9. Bultmann, R., *The Gospel of John - A Commentar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71.
 10. Carson, D.A.,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Leicester, England: Apollos, 1991.
 11. Crehan, J., *The Theology of St. John*, New York: Sheed and Ward, 1965.
 12. Doubleday, *The New Jerusalem Bible*, New York: 1985.
 13. F.H.P., "Truth", in: *New Bible Dictionary*, ed. J.D. Douglas, Leicester, England: Inter-Varsity Press, 1996, 1225.
 14. Grayston, K., *The Gospel of John*, London: Epworth Press, 1990.

15. J.C.L. – W.D.S., “Truth”, in: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ed. F.C. Grant – H.H. Rowley, Edinburgh: T. & T. Clark, 1963, 1016.
16. J.R.W., “Lie, Lying”, in: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ed. F.C. Grant – H.H. Rowley, Edinburgh: T. & T. Clark, 1963, 583-584.
17. McKenzie, J.L., “Faith”, in: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London: Collier Macmillan Publishers, 1965, 267-271.
18. McKenzie, J.L., “Truth”, in: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London: Collier Macmillan Publishers, 1965, 901-902.
19. Robinson, D., *Concordance to the Good News Bible*,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1983.
20. Smith, D.M., *The Theology of the Gospel of Joh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21. Speyr, A., *The Discourses of Controversy: Meditations on John 6-12*, San Francisco: Ignatius Press, 1993.
22. Thiselton, A.C., “Truth”, in: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Publishing House*, 1975-78, Vol.3, 874-901.
23. Verhey, A.D., “Faithful; Faithfulness”, in: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ed. G.W. Bromiley, Grand Rapids, Michigan: W.B. Eerdmans, 1979-88, Vol. 2 (E-J), 273-275.
24. Wead, D.W., “Lie; Lying”, in: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ed. G.W. Bromiley, Grand Rapids, Michigan: W.B. Eerdmans, 1979-88, Vol. 3 (K-P), 128-129.
25. Witherington, B., *John’s Wisdom – A Commentary on the Fourth Gospel*, Louisville, Kentucky: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1995.
26. 思高聖經學會，《聖經》，香港：1968。
27.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台北：光啓出版社，1996。

倫理中的誠信與謊言

吳智勳

1. 導言

古今中外都要求人說話真實，不講真話是一種過失。陳司敗曾問孔子：「魯昭公知禮嗎？」孔子爲了隱自己國君之惡而回答：「他知禮的」。陳司敗認爲孔子維護自己君主而沒有講真話，故向孔子弟子巫馬期說：「魯昭公娶了同性爲妻，又改了名稱去掩飾，稱他知禮，還有那個人不知禮呢？」孔子聽到批評後，沒有拿諱君之惡去解釋，反而承認言語不真的過失：「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¹」。的確，孔子知道說真話的重要，他要求說話真實，他也如此教訓人。當稱爲子張的弟子問他「做人要如何才可以行得通？」他回答說：「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²孔子指出說話忠信，行爲篤實恭敬，在野蠻人的地方也行得通；反之，即使在自己的家鄉裡也行不通。這是指出說話誠信是放諸四海皆準的。說話不真，連我們最早的文獻也譴責：「巧言如簧，顏之厚矣³」，只是好聽而不真實的話，就像樂器中發聲的薄片，可謂面皮厚而不知恥，難怪孔子說：「巧言令色，鮮矣仁⁴」。

聖經嚴禁說話不真實，在梅瑟領受的十誡中就有「不可作假見證，

-
- 1 《論語》述而。
 - 2 《論語》衛靈公。
 - 3 《詩經》巧言。
 - 4 《論語》學而。

害你的近人」(出 20:16)。其後，先知書與智慧書都譴責謊言：「你們應該遵行的訓令是：彼此說話要誠實，在城門口應作公正與和平的裁判；不可心中圖謀惡事，彼此相害，也不可喜歡發假誓，因為一切都是我所憎惡的——上主的斷語。」(匝 8:16-17)「吐露真情，是彰顯正義；作假見證，是自欺欺人。出言不慎，有如利刃傷人；智者的口，卻常療愈他人。講實話的唇舌，永垂不朽；說謊話的舌頭，瞬息即逝。……欺詐的唇舌，為上主所深惡；行事誠實的，纔為他所中悅。」(箴 12:17-19,22)

新約中，耶穌肯定這個說話誠實的傳統。當富貴少年問耶穌要承受永生，該作甚麼時，祂就提到守誠命，其中有「不可做假見證」(谷 10:19)。在「山中聖訓」中，耶穌超越了舊約「不可發虛誓」的誠命，要求生活在天國境況中的人，必須絕對忠信，不但不會發虛誓，連發誓的需要也沒有：「你們的話該當是：是就說是，非就說非；其他多餘的，就是出於邪惡」(瑪 5:37)。謊言就是邪惡，邪惡出於魔鬼，耶穌就譴責不講真理的猶太人為魔鬼的子女：「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親魔鬼，……因為在他內沒有真理；他幾時撒謊，正出於他的本性，因為他是撒謊者，而且又是撒謊者的父親。」(若 8:44) 聖保祿認定撒謊是舊人的惡行，不應在皈依基督新人的生活中重現：「不要彼此說謊，你們原已脫去了舊人和他的作為，且穿上了新人」(哥 3:9-10)。「該脫去從前生活的舊人，就是因順從享樂的慾念而敗壞的舊人，應在心思念慮上改換一新，穿上新人，就是按照天主的肖像所造，具有真實的正義和聖善的新人。為此，你們應該戒絕謊言，彼此應該說實話。」(弗 4:22-25) 為保祿來說，謊言是列入嚴重罪過的名單中，法律的建立，特別是針對重罪的，包括「為不敬神和瀆聖的，為弑父弑母的，為殺人的，為犯奸淫的，為行男色的，為拐賣人口的，為說謊言的，為發虛誓的」(弟前 1:9-10)。默示錄的作者也聲明，說謊者不能進

入新天新地裡：「一切撒謊的人，他們的地方是在烈火與硫磺燒著的坑中」（默 21：8）。

本來真理在聖經中有豐富的意義，不光是指言語的真實，也包括了忠信。天主的真理就是祂忠於自己的盟約：「上主既然向達味起了誓，真理的約言決不會收回」（詠 132：11）。幾時人忠於盟約，他就是行走於真理中：「上主，求你教訓我你的途徑，求你使我照你的真理去行」（詠 86：11）。到了耶穌基督的來臨，祂忠實的顯示了天父：「凡由我父聽來的一切，我都顯示給你們了」（若 15：15）。祂成了真理本身：「我是道路、真理、生命」（若 14：6），如果門徒忠於基督的話，便具備真理而不陷於不忠的罪過：「你們如果固守我的話，就確是我的門徒，也會認識真理，而真理必會使你們獲得自由。」（若 8：31-32）讓我們看看言語上的誠信與不忠的問題。

2. 謊言的絕對性問題

不論是聖經或不同文化的倫理都堅持說話要真實，但謊言是絕對地不道德嗎？備受人尊敬的聖祖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都說謊，而聖經似乎沒有明顯地譴責他們。亞巴郎與妻子撒辣寄居埃及時，亞巴郎教撒辣認作自己的妹妹，好使他賴妻子而獲得優待，並保存性命；當法郎看中了撒辣，亞巴郎因而蒙優待，天主沒有懲罰亞巴郎說謊，反而以災難打擊法郎和他的全家（參創 12：10-17）。同樣的事後來再發生，亞巴郎與撒辣遷往革辣爾，一論到他的妻子便稱她是自己的妹妹，以致革辣爾王派人把撒辣取來，但為天主在夢中警告他，要他把撒辣送回去，否則必死無疑，天主也因此事關閉革辣爾王家中所有婦女的子宮，直至亞巴郎為他向天主懇求為止（參創 20：1-18）。依撒格與妻子黎貝加遷居革辣爾時，依撒格也認黎貝加是自己的妹妹，以

免自己被殺害（參創 26：1-7）。雅各伯更有意欺騙自己瞎眼的父親，認作大哥厄撒烏，騙得父親的祝福（參創 27：1-29）。在出谷紀中，埃及王命令兩個收生婆殺死臨盆的以色列男嬰，收生婆為救那些男嬰而向埃及王說謊，天主使那兩個收生婆家門興旺（參出 1：15-21）。若蘇厄派兩個探子偵探耶里哥城，被人發現，妓女辣哈布把他們收藏起來，並對來捕的人說謊，最後她和家人及親戚都獲救（參蘇 2：1-7, 6：20-25）。

以上例子中說話不真實是否合法呢？在教會的倫理史上，意見頗不一致。有些教父如亞力山大里的聖克來孟（St. Clement of Alexandria 約 140-217）、奧力振（Origen 185-253）、聖金口若望（St. John Chrysostom 347-407）等認為在緊急情況下，為近人的好處，非正式的謊言是可以容許的。但有些教父完全持相反的意見，聖奧斯定（St. Augustine 354-430）是代表人物，他是第一個為謊言作專題研究的人。他認為任何謊言都絕對不許可，因謊言是不真實的話，意圖欺騙，故所有謊言都是罪惡。「若說謊言在某些情況下是容許的話，那就等於說某些罪是容許的⁵⁾」。他為聖祖不說真話辯護，認為那不算是謊言。亞巴郎並沒有說：「她（撒辣）不是我的太太」，他只是說：「她是我的妹妹」，而他的確是說實話，他親自解釋：「她實在是我的妹妹，雖不是我母親的女兒，卻是我父親的女兒；後來做了我的妻子。」（創 20：12）撒辣是他的近親，稱為他的妹妹也可算是事實。依撒格也是如此，他的妻子黎貝加是他的近親，是「亞巴郎的兄弟納曷爾的妻子米耳加的兒子貝突耳的女兒」（創 24：15）。奧斯定認為依撒格也沒有說謊。至於雅各伯假裝是大哥厄撒烏，欺騙瞎眼父親的祝福，奧斯定也認為

5 Augustine *Contra mendacium*, 15.31.

「這不是說謊，而是奧秘⁶」。奧斯定認為如果這算是說謊，則聖經中的比喻或隱喻又將如何了解呢？基督被稱為「磐石」（格前 10：4）、猶大支派中的「獅子」（默 5：5），作者是否在說謊呢？基督畢竟不是石頭，也不是獅子。奧斯定認為雅各伯會得到父親的祝福是天主願意的，當他父親問他：「我兒，你是誰？」他回答說：「我是你長子厄撒烏」（創 27：18-19）。他對父親說的話，具備「真實的含意」（true signification），包含一個奧秘，天主藉亞巴郎、依撒格、雅各伯而祝福全人類，他具備長子的祝福，故此不是謊言。

奧斯定也為出谷紀中的收生婆，若蘇厄書耶里哥的妓女的謊言辯護。她們獲得眷顧並不是因為她們的謊言，而是她們的慈悲。她們的慈悲得到天主的賞賜，而她們的謊言得到天主的寬恕⁷。謊言仍是罪過，但罪過有大小之分，謊言也有大小，看其環境而定，有些是可以被寬恕的。

聖多瑪斯同意奧斯定的說法，他認為「謊言是內在的惡，是一客觀地脫序的行為。語言的本質是思想的符號，如果人的說話相反他的思想，就是違反了說話的本質。⁸」他完全同意奧斯定有關聖祖們沒有說謊的講法，甚至認為雅各伯是因為先知靈感的推動，指向一未來的奧秘：次子取代長子的地位，指向未來外邦人取代猶太人長子的地位。至於謊言本身，它具備罪惡的性質，不光是因為它傷害鄰人，更因為它本身就是脫序。以不合法的行為去阻止傷害別人是不被容許的，故此，以謊言去救人是非法的，無論危險有多大；不過，他可以明智

6 *Contra mendacium*, 10.24

7 *Contra mendacium*, 15.32.

8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ae*, II.II.110.3.

地遮蓋著真相⁹。

奧斯定和多瑪斯的主張成為教會的主流，主要是謊言違反說話的本質，破壞了誠信，因此謊言時時處處都是罪過，雖然不是每一個謊言都是大罪。這個主流思想在不同時代受到質疑，有些神學家嘗試找其他出路。

3. 內心的保留與虛言

所有人都同意具欺騙意圖的謊言是不道德的，但在特殊情況下，爲了拯救別人，爲了維護真理，爲了避免更不幸的事情發生，可否不講真話呢？跟隨奧斯定與多瑪斯的傳統的認爲不可，但在教會內我們也聽到其他的聲音，內心的保留便是其中一種。所謂內心的保留(mental reservation)，「是語言上的一種模稜兩可的用法，它也被稱爲虛飾的語言(veiled speech)。爲了隱藏真理，說話者選擇一種具有雙重意義的語言：一種是通常在對話中使用的意義，另一種是不那麼常用，但仍然可能的意義，它是聽者不那麼容易就能懂的。¹⁰」意思是說，說話者並非純粹說謊，因爲有一個意義是與說話者的知識符合，只不過聽者不易聽得出來。最常見的例子是有禮貌的拒見客人：「黃先生在家嗎？」回答是：「他不在家」。意思是「他不在家見客」，或者是「他不想在家見你」。

內心的保留能分爲廣義的內心保留(broad mental reservation)和狹義的內心保留(strict mental reservation)兩類。上面的例子屬於廣義

9 同上。

10 卡爾·白舍客著，靜也、常宏等譯《基督宗教倫理學》第二卷，上海三聯，2002，408頁。

的，至於狹義的內心保留，是指真正的意思只保留在心中，完全不在語言中顯示，聽者無法得知。例如：「你有沒有賄賂官員？」回答是：「我沒有」，但在心中加上：「我今天沒有」。這種狹義的或嚴格的內心保留與謊言沒有分別，不但教會反對，連神學家也不贊同。使用廣義的內心保留是有條件的，首先，不向聽者說實話要有充足的理由；其次，聽者沒有權知道真相。例如上面不想見客人的例子，黃先生可能很累，沒有精神見客人，故請家人說他不在家；其次，客人也沒有權利知道黃先生是否在家，這是黃先生的私隱。如果情況牽涉別人的生命，理由便更充份。像若蘇厄傳中的妓女辣哈布，她爲了救兩個以色列探子的生命，對來追捕的人就用了內心的保留：「那兩個人的確來過我這裡，但他們是從那裡來的，我卻不知道。天黑快關城門時，他們兩人出去了；往那裡去了，我也不知道。」（蘇 2：4-5）所謂「我不知道」，其內心的保留是「我不知道你們有權這樣問我」，或者「我不知道我可以告訴別人」。當然，廣義的內心保留在某些情況下是不能用的，例如在告解亭內、在合法長上詢問下、在法庭上公正的問話，人就不能用廣義的內心保留去隱瞞真相。

內心的保留連同雙關語，在天主教倫理神學的歷史上，曾被教宗看成「寬縱」命題而否定過：「誰若賴別人的推薦，或因賄賂而被擢升官或任公務官職，那麼，他將可以（無罪地）用語言的保留，來宣誓，說那奉主命或奉其他類似人的命令所要求的事，但在心中，卻並不按那要求者的意向去做；因爲人沒有明認自己罪孽的義務。¹¹」教宗依諾森十一世曾在 1679 年譴責這個寬縱命題。若仔細分析教宗的譴責，他是反對用內心的保留去發虛誓，這種狹義的內心保留當然是不許可

11 DS2128。

的，而且使用內心的保留的條件也不足夠。論者認為教宗主要是譴責「寬縱」命題，只是舉了狹義的內心的保留作例子；至於是否同時譴責廣義的內心保留，從文字上看來是不明顯的，很多倫理學家認為仍然可以用。

內心的保留的確給人一些折衷的解決方法，但也有其限制性。論者認為模稜兩可的內心保留不難被機警的詢問者察覺，為了保障自己或別人的權益，為了維護真理，虛言（false speech）是一個解決的辦法。所謂虛言，是在別人無權知道的情況下，為維護自己或別人的權益而說的假話。倫理學家所持的理由如下：（1）語言的真實性雖然是重要的價值，但在一定的環境中，它可能不是唯一的價值（若是唯一的價值，人必須要實行，這就是倫理學家所謂「眼前責任」[prima facie duty]的意思），可能並非最重要的價值；人有權利甚至有責任犧牲語言的真實性而去保護另一個更高、更迫切的價值。這是人面對價值衝突時一般的做法。傳統的雙果原則或自衛戰爭都容許犧牲一個較低價值而保存一較高價值。的確，在某些特殊情況下，例如保護生命的價值，要比保護語言的真實性來得重要。況且，謊言的惡果不一定在虛言中出現。換句話說，虛言不一定破壞了人與人之間的信任。一般來說，被騙的人假如易地而處，也不會反對這種做法。（2）詢問的人知道真相的權利並不是絕對的，每人也有其私隱權或個人生活不受干擾的權利。如果連虛言亦被禁止的話，人便難以維護自己的權利。當然，人應先採用其他保護自己權利的辦法，如保持緘默、迴避問題等。但到避無可避時，虛言便成為維護更高價值可行的做法。

4. 謊言與誠信的反省

作為基督徒，對於耶穌權威性的教導自當遵守：「你們的話該當是：是就說是，非就說非；其他多餘的，便是出於邪惡」（瑪 5：37）。

說話的誠信是重要的，相反愛德的謊言應嚴格地避免。但爲了保護更高的價值，人是否可以用內心的保留或虛言去達到呢？教會傳統根據聖奧斯定和聖多瑪斯認爲不可，謊言最少是個小罪¹²。但是內心的保留或虛言是不是罪過呢？如果是罪過，即使是小罪，也不應該用來達到一個好的目的，這是倫理的原則。教會傳統認爲謊言是本質惡（intrinsic evil），本質惡也是倫理惡（moral evil），人不能用倫理惡去達到一個好結果。但內心的保留或虛言算是本質惡嗎？不少倫理學家認爲不算，它們最多只算是非道德惡（non-moral evil），若沒有足夠的理由，內心的保留或虛言也應避免，人有責任保持語言的真實。倘若有充足的理由，特別有更高的價值要保護，它們是被容許的，而這時的行爲並不構成罪過。以上的問題，大概是倫理神學中絕對義務論和溫和目的論兩者的爭論吧¹³。像格林西（Germain Grisez）的絕對義務論者不但反對任何形式的謊言，也把內心的保留看成是罪過；他甚至把爲拯救無辜兒童被殺害，而向納粹黨特務撒謊的行爲看成是罪過；人可以殉道者的情懷拒絕作答，甚至可用武力殺害特務而拯救無辜兒童，但不可以說謊去救人¹⁴。不少倫理神學家並不贊同格林西這種說法。

謊言的罪惡性往往基於說話的本質，說話必須是誠信的，人與人的溝通以此爲基礎。可是，說話的誠信不應被其中一方利用來傷害別

12 參海霖《基督之律》，孫振青譯，卷三 3，台灣光啓，1979，550 頁。

13 參吳智勳《基本倫理神學》，香港思維出版社，2000，176-181 頁。

14 參 GRITSEZ, Germain, *The Way of the Lord Jesus, Vol.2, Living a Christian Life*, Franciscan Press, Quincy University, 1993, 406-408.

人，這樣說來，說話的本質首先被破壞了；說話不再是爲了溝通，而是爲了害人。回答者若誠信地作答，正是助紂爲虐，不但無助於溝通，反而助長不公義的詢問者達到他害人的目的。人可以正式用像虛言的方法，保障個人權利不受不公義的詢問者侵犯¹⁵。

有些倫理神學家認爲語言有多種功能，表達思想與傳遞信息只是其中一些功用，影響別人也是一個重要功能。影響別人能藉要求、提問、規勸、威嚇、命令等說話的方式去表達。虛言雖然未能傳遞真實的信息，但若能達到影響別人，在某程度上也符合了說話的本質，而非像傳統所云完全違反說話的本質¹⁶。

即使站在說話基本上是爲傳遞信息的立場，傳遞能夠是直接的，也能夠是間接的、漸進的。爲兒童講童話故事，故事本身並不真實，講者也無意欺騙兒童，兒童也不能分辨童話世界是否真實，講者只想藉童話帶出某種教訓，真相是慢慢顯露出來。耶穌講比喻有時亦如此，祂叫人挖眼、砍手腳（瑪 5：29-30）或把引小孩跌倒的人，用大磨石放在他頸上，投入海裡（谷 9：42），傳遞的都不是字面的意思，聽者要開放自己，用點想像力，才能獲得比喻後面的信息。難怪耶穌有時在講完比喻後特別提醒聽眾：「有耳的，聽罷！」（瑪 13：9, 43）。漸進式的傳遞信息，在今日社會是常見的。當醫生及家人發現病人狀態極不穩定，不想把真實的病況立刻告訴他，免得情況更惡化；這時用虛言安慰他是容許的，也不構成謊言，因爲醫生及家人均無意長期隱瞞病情，只是採取一種漸進的傳達方式。當然，如果醫生和家人完全

15 參 MOLINSKI, Waldemar, "Truth" in *Sacramentum Mundi*, Vol.6, Burns and Oates, 1970, 317.

16 參卡爾·白舍客《基督宗教倫理學》第二卷，上海三聯，2002，411-412頁。

沒有打算讓病人知道真相，這種隱瞞是不對的。真相的表達若和關懷與愛心配合，這種漸進式的傳遞信息，在適當時期才完全顯露真相的做法，最為現代倫理神學家所接受¹⁷。

傳統非常重視以行爲的本質去衡量其道德性，梵二卻指出在行爲本質之外，更要看重人本身的好處，特別是人位格的尊嚴：「應以人性尊嚴及其行爲的性質為客觀的取決標準¹⁸」。過去處理謊言的問題時，往往只重視說話行爲的本質，並以此絕對規範人的行爲，人的好處能被忽略了，甚至有「人爲安息日」的傾向。聖經的例子及倫理神學家的討論讓我們看到，爲了人的好處及有充足的理由，有時不直接立刻講出真相，在倫理上是容許的。

17 參 HARING, Bernard, *Free and Faithful in Christ*, Vol.2, St. Paul Publications, 1979, 48.

18 梵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51。

從社會關係看誠信

陳滿鴻

筆者的題目本來是「政治中的誠信」。在構思過程中，覺得「政治」相當專門，能力有所不逮，反而從「社會關係」的角度去思考，才得到更多靈感，故把題目修改為：「從社會關係看誠信」，但末段會觸及政治誠信的毛皮。

「誠信」是一個複合式的中文觀念，類似的英文觀念為 honesty（誠實），trust（信任）及 credibility（可信性、公信性）。在以下的述說中，筆者在有需要時，會加以區別。

但凡人與人、團體與團體、或制度與制度的相互關係，都是社會議題。「誠信」關係不似階級關係、種族關係、權力關係、性別關係、或勞資關係般明顯，但可應用社會學既有的資料去了解之。

涂爾幹和韋伯

古典社會學家涂爾幹（Emile Durkheim）最先注意到「信任」是社會生活的基礎。人與人之間，有一種彼此期待對方會盡義務的信任存在，涂爾幹稱為「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ct）。社會契約不是法律約束，而是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不成文的、履行道義的行為。若果社會契約不存在，我們難以想像人如何能度群體生活。比方：交通燈號是社會制定的規則，有法律成分，但當駕車人士在綠燈駛過交匯口時，他這行動已假定了左右方向的車會因「紅燈」而停下來。問題是：法例雖規定對方需要停車，但你怎麼能夠肯定對方一定會遵守這法例呢？因此，駕駛者是以自己的生命作抵押，信任左右來的駕車人

士會停下來。當然，像上述交通燈例子，偶然也會生意外，而在不少重要的交易上（如借貸、買賣、工作等），社會都訂立法律，催促一方或雙方履行合約，並懲罰不盡義務的一方。為群體生活，法律監管及信任都需要，但當信任完全消失時，人便不可能有社會生活。

另一位古典社會學家韋伯（Max Weber）曾區別人身上的一些質素，有些屬固有，有些存在於他人心目中。比方，地位（status）屬一個人所固有（某某人的財富、或職業所象徵的地位），但「聲譽」（prestige）是人家給你的，你的「聲譽」存在人家心中。由此引伸，可信性（credibility）也是人家給你的評價，存在於別人心中。而「誠」（honesty）可指個人的人格表現，多少屬個人的質素，但在社會生活中，重要的是別人是否判斷你誠實。若說「誠」既屬個人、亦存在於別人心中，則「可信性」就完全視乎別人是否給予你。

雖然人的社會生活以誠信為最基礎，但由於誠信難由觀念轉化成變因（variables），也難透過客觀程序去量化和記錄，從而確立變因與變因之間的關係，故我們僅能辨別出「誠信」這個現象，並在一定程度下，用社會學角度予以描述。

誠實的制度

由於當代社會重視記錄及資料儲藏，以及法制的完善，有可能給予人一個印象，以為今日的社會運作強調依法處事。其實，在現代民主國家中，「社會契約」的運作不但存在，甚至整個國家的日常運作也建基於信任和公民的「誠實」制度（honesty system）。比方，由各項報稅、各種申請、報學歷、報個人資料、填表格，甚至自助購物等，都假設了人人都忠實申報。而國家、社團、或機構不會花龐大的資源

事事覆核，最多只能抽樣覆核。缺乏誠實和信任，社會所付出的代價是相當大的。以美國 911 之後為例，由於不能再信任機場旅客申報行李中的攻擊性物品，故每件行李都由專人查核，所導致成本的增加、時間的消耗都非常驚人。試想，若市民每辦每一件事都要受核對，社會不癱瘓才怪。不過，獨裁國家就不怕花資源層層批核人民的一切，因而公職人員的數目臃腫。以中國為例，幹部及公職人員（包括軍人）在人口中的比率是 1 比 27，這個比率差不多是全球之冠。

誠信的來源

一個人的可信性，當然與他長時間的誠實行爲有關。大概中文用語非常肯定這因果關係，故「誠信」兩個觀念合併。但從社會學資料來看，兩者的關係不止那麼簡單。

可信性與當事人的魅力（charisma）有關，即基於個人的條件，尤其語言能力，而吸引別人相信他。套用韋伯對魅力的分析，這種形式的信任是相當全面的，跟隨者以整個人去相信領袖。可信性也有制度性的來源，比方，在講求資格（credential）的社會、認可的學歷或專業資格，都給予當事人該方面的可信性。此外，可信性也源於制服，尤其是深入人心的角色制服，比方，消防員、醫務人員等人的制服。「可信性」另一來源是轉移作用，即某人在某方面的突出表現可導致他（她）在其他方面得到別人信任。比方：耶穌的奇蹟增加了他在人前所宣講訊息的可信性（雖然因見到奇蹟而相信，缺乏信的深度）；苦行僧的可信性在於他那超乎常人克苦肉身的生活；江湖賣藝者每每以高難度的表演宣傳產品的效能；又一個人的聖德及愛心表現亦吸引人相信他。

不對等的誠信關係

不對等的關係常是社會學研究的議題。在不對等的關係中，誠信的作用最爲顯著。

1. 兒童

嬰孩與成人的關係並不對等，全憑信任的運作而生存。他（她）在生理上未能自立前已離開母胎，在「社會關係」的氛圍中繼續生長。父母親及家人／親人把嬰孩的文化生命（有諸多可能性）界定在某特定語言及思考系統之內，向他灌輸待人處事準則、價值觀、及衣食住行的方式。這過程稱爲「社會化」(socialization)，社會化是在「信任」的大前提下進行，特徵是信任而非自由選擇。信任是人成爲「社會人」的推動力，是人能在特定文化中能夠生存的原因。當一個人能以批判性的眼光，與自己所接觸或內在於自己的文化因素「交談」時，「社會化」過程已達到相當程度。

歷史上從來沒有例子顯示人在社會化過程中，完全以自由選擇接受什麼、或拒絕什麼。甚至，社會化過程不足，會妨礙人的智能發展，生理上走上衰萎。社會化不是冷酷的理論解說，而是孩子與身邊成年人的信任關係，這信任以呵護、擁抱、溫馨的愛去培養並加強。

2. 專業人士及門外漢

在現代社會生活中，人往往在很多方面都需要尋求專業的協助，比方：醫療人士、輔導者、法律界人士、會計、保險從業員、各類經紀……等。面對專業人士，顧客(client)的身分是門外漢(lay people)，關係並不對等，因爲門外漢缺乏有關行業的知識。雖然專業人士有責任解釋，但顧客所掌握的只能有限（比方風險程度，可能發生的後果

等等)。專業人士的意見，往往是顧客的指南。在這不對等的關係中，顧客不必與專業人士相熟，顧客信任一位專業人士，純是因為後者的訓練及經驗。有名望的專業組織，都把「誠信」列為最重要的守則之一，若成員涉及案件，比方，交通案件或家庭案件，專業組織不一定干預；但當成員涉及破壞誠信的行為，即使不屬刑事，專業團體都會進行內部調查及懲罰（如停牌等）。由於專業人士對顧客的誠信不是基於感情而是客觀的學歷／經驗資格，感情關係是不被鼓勵的。

政治

執政集團與人民在權力上不對等。在民主國家中，雙方的關係是以執政者的「公信性」去維持。選民的一票稱為「信任性的一票」。候選人的政績所代表的是：我們可以憑他過去所做而對他未來所做有信心嗎？候選人的個人背景（包括家庭生活、甚至私德）所代表的是：我們放心讓他去主宰我們的生活嗎？

選舉的因素是複雜的，本文不能講論太多，但選民的標準會改變，二三十年前在美國一個人競選公職（如州議員或國會議員），他會否有婚外緋聞是選民的重要考慮因素，今天的尺度雖放寬，但不少候選人都會出動配偶及子女助選，營造健康家庭形象。

執政者的誠信

在民主國家，執政者的公信性往往比工作能力更重要。照顧社會的具體工作該由政府各部門負責，執政者的公信性則是社會凝聚力量的重要來源。近代一個較明顯的例子是美國已故總統列根，他在任時深得人民愛戴。每每在國家面對困難或挑戰的時刻，他都會向人民講一番說話（多是電視直播），人民聽後對前景重懷希望、重拾信心，且

心頭像放下一塊大石，這就是列根公信力不凡的證明。

其實，列根有立刻為問題提供答案嗎？他會許下具體的諾言嗎？統統都不必！他甚至常譏笑所謂「簡單答案」(simple answer)的效能。類似的例子也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德國轟炸倫敦時，當時的英女皇仍是少女，在電台廣播振奮人心。上述兩人在他們的時代，都沒有做什麼立竿見影的事，全憑說話去喚起人民繼續堅忍、齊心協力度過難關。他們演說的效能在於人民的信任。

今時今日有民選制度的國家，政壇候選人說一大堆許諾已不成氣候。有理智的人都知道太多及太不著邊際的許諾難於實現，即使有可能實現，新人上台後也有可能受到種種制肘，不輕易帶來太多改變。選舉的運作主要是傳媒戰、魅力及辯論，讓候選人營造他的可信性 (credibility)。因此，失言、前言不對後語、與過往政績及言論不相符合的立場等，都會使他失分。一般來說，有效的國家領導人，不在於整天忙什麼，而是他帶給人民信心的能力；各式醜聞會破壞他的可信性，但不表示沒有醜聞就能維持可信性。國家所謂「富強」，不在於執政者背負著千斤重擔地苦苦經營，而在於全民的質素、民主的機制，以及執政者有效層層下達的「信心」力量。

不論在民主或獨裁國家，執政集團都有可能說謊、掩飾 (cover-up)、或提供片面及避重就輕的報導，但民主國家有傳媒揭發、議會質詢及彈核機制，加上人民有政黨更替意識，故政治謊言有所遏止。獨裁國家則以禁制及管束言論為執政集團的謊言護航。前蘇聯總統戈爾巴卓夫邁向政治改革的第一步是鼓勵人民說真話，最後以人民對真話的追求瓦解專制。蘇聯的變革，多少表示槍桿子及謊言的威力不如想像般不可攻破。

婚姻與誠信

楊孝明
梁鳳玲

明：你認為婚姻與誠信是不是有必然關係呢？

玲：怎可能沒有必然關係呢，難道你忘了我們結婚的誓詞：無論環境順逆、疾病……

明：好了，好了，沒有必要這麼大的反應。我提出這問題，正是要和你探討這結婚誓詞的適切性，在現今人類進入廿一世紀的年代，這一婚姻誓詞是否已經過時呢？

玲：怎會過時呢？你不記得我們天主教的婚姻是天主所配合，人不能分開的麼？

明：我當然記得，但若我們一開始便以教會訓導為起跑點，便會很容易給人一個以理「壓」人的感覺，也沒有什麼討論的餘地。你看不見很多年輕人現今步入聖堂，誓詞還誓詞，但內心的真正想法可能是能夠白頭到老當然最幸福，但真的不能和諧相處的話，難道暴力解決、法律相見等比和平分手好麼？不要說教外人士，即使是天主教徒，近年申請婚姻無效的人數不是大大的增加麼？當中究竟是真的存在無效的因素，還是教廷當局已懂得較貼近牧民的需要呢？姑勿論如何，在現今世代，只說理論，不關顧個人感受地談論婚姻與誠信，很容易會變成八股的道德論。

玲：你這一說法也有一定道理，現在的年輕人，即使破壞婚姻的盟約，也不認為自己沒有誠信。他們認為，當年的盟約是對自己當時

的心意負責，現今時移勢易，自己再沒有這一種意願，便要對現今的自己誠實，勇於下離婚的決定，便是對自己誠信。他們認為，人要首先對自己誠信，不欺騙自己，才能對別人誠信。

明：對啊，這就是我們這世代的人的新觀念，他們沒有讀過倫理、哲學，卻創造出一些令自己舒服的理論去行事。

玲：那我們要怎樣去處理婚姻中的誠信這個課題呢？

明：你記不記得我們「塔冷通」出版張仕娟著的《水裡浪花》，丈夫和作者有以下的對話：

「我根本從來未愛過妳！」

「是結婚以來？」

「不是，是從拍拖的十年來，我根本不會愛過妳。」

「爲什麼跟我結婚？」

「我都不知道！」（《水裡浪花》頁 5）

請看看以上這一段對話，受到傷害的，不單是張仕娟，就是她的丈夫，其實也是受害者，受誰人所害呢？受自己所害，受社會觀念轉變所害。他以爲自己現在終於遇見一生中的最愛，殊不知在專家眼中，這種「一見鍾情」式的「墮入情網」，是完全虛假的愛情。（《心靈地圖》頁 68）但他卻以爲對自己很誠信，這就是對誠信觀念錯誤的另一種受害者。

玲：長篇大論的，你想說什麼？

明：我想說，誠信是一種德行，和其他有價值的德行一樣，是需要通過理性上的認知，一生的鍛鍊，才能比較好地實踐出來。誠信和其他德行如公義、善心、愛心等一樣，最終的目的是要我們個人成長，達致完全的地步。因此，無論婚前婚後，我們都要繼續鍛鍊自己。而婚姻制度其實是最好的修道場，因為兩人親密相處，是最容易見真我的，夫妻亦是一面鏡子，給自己最好的警醒。因此，婚姻制度除了是給雙方一個約束外，亦是把雙方固定在一起去成長的地方。因為成長是沒有捷徑的，若一有問題便逃避，人便永遠沒法成長。婚約除了是聖約外，亦是迫我們成長，不逃避問題的工具。

玲：難怪有人說，婚姻制度本身沒有問題，而是度婚姻的兩者有問題，因為雙方未夠成熟去度婚姻生活。但是，如何才能在婚姻中鍛鍊誠信呢？

明：你說呢？

玲：你考我嗎？我認為誠信的訓練是不能在婚後才開始，而是兩人在戀愛拍拖的時期慢慢開始學習。當然，這要視乎各人自己的家庭背景及教育，有些人是要經歷較大的陣痛，才能開始信任別人，包括配偶；有些人也要加強紀律，才能真正實踐承諾。我認為應在婚前已能達到類似夫妻的誠信標準，例如雙方要毫無保留地坦率，要在精神上首先實踐二人成爲一體的境界。

明：你這個標準聽來令人覺得有點高不可攀，但我卻是百分百認同的。例如我們在婚前已經是無所不談的。從性的探討到金錢的處理，大家已有了共識，亦早已開了聯名戶口，方便理財。當我看到某些夫婦在婚後仍保有所謂私己錢，我是感到很奇怪的。

玲：而我則覺得能參與婚前輔導，對性有較正確的理解，能令我

沒有這麼恐懼是很重要的。我有一位姊妹，在婚後兩年仍然不能完成房事，實在令人擔憂。其實這就是個人成長及是否能互相信任的重要關鍵，兩人要有親密行爲，是要十分十分信任的。

明：但這一層信任，只能說是最表面的信任而已，我認爲深一層的信任是要雙方都願意向對方毫無保留，包括自己從小的陰暗面，因爲最有能力助你成長的人就是配偶，若配偶也不信，天下間相信沒有什麼人可以信任的了。

玲：前陣子我們所看的電影《偷拍》(Hidden)中，男主角長大了雖然是十分有學識及社會地位的文化人，但就是過不了自己兒時的一次嚴重的錯誤，以致令一位阿以及爾的小孩受到很嚴重的傷害。這件事一直成爲他個人的陰暗面，他過不了自己，一直沒有勇氣去面對，承擔責任，不原諒自己，所以也一直沒有對太太說明事件。直到被神秘人偷拍日常生活，被匿名電話及錄影帶騷擾，事件再一次浮現時，二人便經歷了一次誠信的危機。當中的對白是很精彩的：

「我有一個直覺。」

「什麼？」

「我猜我知道是誰。」

「你知道是誰？」

「我猜我知道。」

「然後呢？」

「所以要去確定。」

「到底發生什麼事？你能告訴我葫蘆裡賣什麼藥嗎？也許這事跟我有關係呢？」

「我不能告訴你，因為我不知道，那只是一個直覺。」

「你不能讓我知道？」

「不能。」

「我不知道我……你知道你在說什麼嗎？」

「拜託，這不是你所想像的。」

「我想什麼來著？」

「別說了，我只是隱約直覺到，未肯定前，我不能說，這不關你事。」

「這不關我的事？是我胡思亂想而已！被這些匿名電話和他媽的帶弄得提心吊膽，不關我事？我怕得不敢出去！不關我事？我睡也睡不著，老是為你和彼埃洛（兒子）擔驚受怕。如果不關我事，就當沒事好了。要吃飯嗎？還是喝點什麼？」

「別這樣，如果我知道……」

「你到底做過什麼？要守口如瓶？」

「別這樣……」

「你知道你在胡說什麼嗎？你沒聽過信任嗎？」

「你知道你正使他得償所願嗎？他要毀掉我們生命。算準你這樣。你不可以信任我嗎？」

「要我信任你？爲什麼不能掉轉？你信我又如何？是誰不信任誰？試易地而處，試想像我說：『我知是誰，但不能說！』太棒了！這就是建立在互信上的關係？」

這套電影令我想起人原來最害怕面對自己心底下的陰暗面，最好不要爲人所知，在不同程度上，都戴上面具做人。如果對著配偶，也戴上面具，那麼，也不用談什麼信任了。簡單地說，每一個人都是在不斷地成長中，而誠信這品德也是需要不斷地學習及好好地去實行的。

明：說起《偷拍》，我便記起另一套電影《忘不了》，主角劉青雲曾經嗜賭如命，輸掉四部小巴及一層樓，以致妻子痛下決心離開。當他後來遇到張栢芝時，雙方互有好感，正要進一步發展時，劉青雲便勇於向張栢芝表白自己的過去，清楚交代自己過去並不是一個負責任的丈夫，現在有紀律的生活是經過高昂的代價去換來的；是否願意去愛他這一個充滿缺陷的人，可以給張栢芝考的慮清楚去決定。

玲：但是這種向對方剖白的勇氣，並不是人人都可以做到的，尤其是現代的人更加重視私隱的權利。很多人覺得只能向配偶展現自己美好的一面，所以甚至在家中也要化妝的，更遑論展現自己的心靈世界了。

明：要是如此相處，又怎能二人成爲一體呢？

玲：啊，這一次輪到你以「信仰」的要求去壓人了，他們就是做

不到這一種開放嘛，所以就以面具示人，他們惟恐真面目不爲人所接受，包括配偶。

明：這裡就顯現出真愛的價值。所謂真愛就是愛對方的所有優點及缺點，而當雙方都能面對自己的缺點時，人就能夠有真正的成長。而誠信的鍛鍊，在這情況下，就能得到最佳的成長。

玲：最佳的成長？

明：你有沒有發現人最大的問題不是欺騙別人，而是防衛機制底下，連自己也欺騙了。

玲：你又想說什麼了？

明：你記不記得去年十月的時候，我們吵了一場大架？

玲：啊！你說那一次。我記得。

明：那一次你生日，你的舊上司約你吃午飯，是一個你對他有好感的舊上司，這一點我是知道的。我一向對你這位舊上司的男女性觀念不敢苟同，這一點你也是知道的。那一天你吃了兩小時十五分鐘的飯，回來時，我態度稍微冷淡了一點，但你已經察覺到了。當天晚上，你打破了我們結婚十一年的慣例，沒有要求我要睡前一吻。老實說，一直以來，我根本對有沒有睡前吻沒有所謂，這一點你也是知道的。我奇怪的是，有什麼事情這麼嚴重，令你會打破堅持了十一年的習慣呢？去年我不斷追問你，因而吵了一大場，你答不了我，不斷說自己也不知道，你今天知道原因嗎？

玲：孝明，請你不要再迫我，好不好？

明：我不是要迫你，而是希望你看清楚，有些東西，是你自己也不願面對的。有時人很奇怪，因為討厭自己，不願意接納自己，便選擇逃避，最極端的，甚至是忘記所發生的事。我發現你正正陷入這種情況，若不是我提你，你便不記得在前年你也曾和這位舊上司吃飯，也是吃了兩個多小時。

玲：這事我們已討論了很多次，不要再說了，好不好？

明：我希望你明白，我沒有強迫你要做什麼，若你真的不願討論下去，我們可以就此打住。但若你真的想自己能有所突破，勇於接納及面對自己，我倒會認為這是一個成長的契機，讓你學習坦誠地面對自己，在誠信上面能更上層樓。你難道不想有所突破麼？還是你希望這一事件成爲我們兩人終身的懸案？

玲：罷罷罷，你說到終身的懸案，我還有什麼話可說？但我真的不知怎樣去找出我那樣做的理由，因爲我真的不知道自己爲什麼會在那天晚上覺得你很過分。平時你發更大的脾氣，我也堅持睡前要有深情一吻，但那一天就像鬼上身一樣，我覺得你很不對，我便打破十一年的慣例了。

明：我就是很奇怪，我以前發脾氣傷害你比這一次嚴重得多，但你也沒有如此做，爲什麼這一次少許冷淡，便引來你這麼大的反應呢？我真是十分奇怪的。

玲：我真的不知道。

明：所以我便要十分細心去查根究底。你有沒有留意自己平時很容易迷路？

玲：是啊，那又怎樣？

明：沒有怎樣，我記得這一年來，我有很多的改變，你也沒有留意到，例如沒有洗碗、你放學不接船、不再講故事等等，我是刻意這樣做的，為的是要觀察你的反應。但很奇怪，你沒有反應。後來我才明白，你根本不留意身邊的人及環境，所以你不認得路、不知我的改變。我再進一步想，其實你自己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行為，或許你自己也不知道的，是不是？

玲：人家不是這樣啦，你這樣說好像說我是自閉症的一樣。我承認對某些事情沒有足夠關注，這是真的，或許有時太過於專注工作罷。

明：我並不是說你有自閉症，而是想說明人的心理狀態是十分複雜的，有時你並不是想欺騙人，而是在自我保衛的機制底下，我們會很容易便會篩選一些想知道的事，甚至乎會選擇性地忘記一些事情，在這情況下，如何能保持對對方的誠信呢？

玲：這種情況我也有所聽聞，嚴重的甚至會成為精神分裂症的。那麼，在我的事件中，你又觀察到什麼呢？

明：直至今今天，你仍然堅持自己不知為什麼會這樣做。但就我的觀察所得，我覺得你在當天的感情世界中，你舊上司來探訪你，約你吃飯，對你來說是一個你曾經有好感的舊上司對你的肯定，而這一種被肯定的感情是十分重要的，甚至乎可以說是最重要的，但我的態度有點兒冷淡，無疑是對你這種被肯定、被受讚賞的情感一盆冷水照頭淋，令你感到很憤怒，覺得我很小器，所以便打破十一年的慣例了，你覺得是不是呢？

玲：現在事隔一年，你這樣分析，也可能是對的。因為在那種狀

態下，我不能說我受舊上司賞識，比你的感受重要，這樣說好像很自私的樣子。因此我可能連自己也欺騙了也說不定。

明：對啊，當你連自己也欺騙時，又如何能對我誠信呢？所以我說第三層次的誠信是指要真正了解自己，才能向別人誠信。而有時候這種情況是要別人幫忙指出自己的盲點，自己才會成長的。而配偶應該是最理想的人去說去做這一件事的。

玲：或許我們每個人都是有很多盲點的，若我們執意偏聽，有些盲點是永遠不會知道的。

明：當一對夫婦，雙方願意向對方表白自己最醜陋最陰暗的一面，又願意接納對方指出自己的盲點，那麼，兩人所能夠互相了解的，就會是最多，亦會是最健康的一種人際關係。而我所堅持的重點是無論有沒有信仰，人是有責任令自己持續成長及進步。若人能真誠地面對自己，亦必然能較容易真誠地面對別人，面對親人配偶，而這一種成長，最終不單只惠及自己，亦必能夠勇於承擔所許下的婚姻盟誓，達致誠信的境界。而這一種成果，並不是因為教會或是社會的規範，而是因著二人在這種制度下相互成長，會感到原來這制度是一個成長的助緣，二人本身也很希望這種婚姻能維持下去，是一種享受，不是契約。

玲：而當二人願意這樣做時，便是真正地達致「二人成爲一體」，因為這不單只是在肉體上的結合、而是在心靈上結合，成爲一體。

明：這一種結合，也可以說是一種超越。因為兩個人互相坦誠、結合、成爲一體，已經不再是原本的兩個人了，可以說是兩人都有了新的生命，他們的生命成長了，是超越了自我。是身、心、靈的超越，

是新的創造，新的生命。

玲：我們相信無論有沒有信仰，只要願意在身、心、靈三方面成爲一體的夫婦，他們便是達致全人的真正成長。或許，這是上主給予人類的最大禮物。

修道生活中的誠信

徐錦堯

一個修道人必須首先是一個「人」，一個生理、心理和人格成熟，或者身、心、靈都健全的人。否則，修道有時會使人越修越不像樣，越修越不快樂，越修越不像「人」。

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想一反我個人以往寫文章的形式，不再以理論為主，而以一些古今中外的人生小故事來說明、描寫「誠信」這個相當抽象的觀念。

這些小故事的主角有些是偉人，有些是平凡到好像只是「路人甲」、「路人乙」的在你我身邊生活而不能引起我們注意的人；其中有一個小故事根本就是神話。

但這些小故事加起來，就好像一個拼圖，可以給我們一個相當清晰的畫面，一個較為明確的印像，讓我們「看到」什麼叫誠信。

修道生活中的誠信必須以這些不同的誠信為基礎，並包含所有這些誠信的不同層次和因素。

1. 楊時程門立雪——追求學問路上的誠信

一個修道人對自己的聖召、人生目的、人生理想、對天主的信誓等等，都必須忠誠、信守不渝。為了聖召和賜予聖召的天主，不怕排除萬難，而且要堅持到底，不達目的誓不罷休。下面的故事，很能說明一個對追求自己理想的人，是如何的誠信、如何的忠誠、如何的堅持。

程顥、程頤兄弟倆都是宋代極有學問的人。進士楊時，爲了豐富自己的學問，毅然放棄了高官厚祿，跑到河南潁昌拜程顥爲師。後來程顥死，他自己也已四十多歲，但仍然立志求學，刻苦鑽研。於是他又跑到洛陽去拜程顥的弟弟程頤爲師。

但他到程家去拜訪程頤時，正值程老先生閉目養神，坐著假寐。這時候，外面開始下雪。楊時求師心切，便恭恭敬敬侍立一旁，不言不動，如此等了大半天，程頤才慢慢睜開眼睛，見楊時站在面前，吃了一驚，說道：「啊！你還在這兒沒走？」這時，門外的雪已經積了一尺多厚了，而楊時並沒有一絲疲倦和不耐煩的神情。

2. 林肯屢敗屢戰——在人生奮鬥路上長久的誠信

一個對自己的聖召和信仰誠信的修道人，腦海中一定有一個藍圖、一個方向，無論人生變化多大，都要堅持繪出這個圖案、完成這個目標。無論走到何方、跌落何處，一定會從那裡爬起來，即所謂的「在什麼地方跌倒，就從什麼地方爬起來」，再對準前路、對著原定的方向，邁進。這就是「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儘管任何的一步都不算什麼，但加起來就是「終點」！不過，一鼓作氣是比較容易的，要經過幾十年的努力、奮鬥、失敗、再重新上路……，就不太容易了。但這正是誠信的其中一個重要特質：經得起時間的考驗。

有一個人，他在二十一歲時，做生意失敗。二十二歲時，角逐州議員落選；二十四歲時，做生意再度失敗；二十六歲時，愛侶去世；二十七歲時，一度精神崩潰；三十四歲時，角逐聯邦眾議員落選；三十六歲時，角逐聯邦眾議員再度落選；四十五歲時，角逐聯邦參議員落選；四十七歲時，提名副總統落選；四十九歲時，角逐聯邦參議員再度落選。直至五十二歲時，當選美國第十六任總統。這個人就是林

肯。

因為他堅信上主的「延遲」，並不是上主的「拒絕」，因此能屢敗屢戰、屢仆屢起，最終成就不凡。三十一年失敗經歷，說長不長，說短也不短。又有多少修道人能有這種氣魄、這種堅持、這種誠信？

3. 不嫌婦醜——守信重諾

守信重諾，不是以達到某種目的為目的，而是以自己人格的完成為目的。他要對得起的，不是任何人，甚至不是天主，而是自己。要對得起自己，完成自己的生命和人格，有時要付出很大的代價；但收穫一定是豐富的。

我很喜歡唐君毅在他的《中國文化之精神價值》中，對「氣節」的描寫，這是不計較「結果」的誠信。但這樣寫：

「死氣節者，乃當絕無可奈何之時，而人所唯一可以奈何之道。死氣節者，以身殉道，非消極的離開人間世，乃以身隨道之往以俱往，抱道而入於永恆世界之謂也。夫人當死氣節之際，其心中一念，唯是所以不負平生之志，匪特可不念及其當留名後世，抑且可不念及其死之是否有益於後世……中國古人所以能有氣節，皆由於過去之文化生活上、志願上之陶養。當其死氣節之時，明見天地之變色，日月之無光，知一切皆已無可挽回，因而其對未來，可全無所希望或企慕。其死也，以酬國家文化之恩澤，而無愧於讀聖賢書，所學何事之問。故其全部精神，皆所以求自慊而自足。『浩氣還太虛，丹心照千古，平生未報恩，留待忠魂補。』專誠所注，唯是不負平生之志。此中國氣節之士，所以貞人道於永恆，嗚呼至矣。」

修道人有一種信仰的境界嗎？

從前有位國王打獵時墜落深谷，當他孤立無援時，有神龍出現了，對國王說：「我可以救你，但你必須回答我：女人最想要甚麼？」國王被問倒了，說：「你可否先救我，我將靈魂抵押給你，七日以後再來答覆你。」

神龍說：「可以，但七日後你如無答案，你就會失魂落魄而死！」

國王回宮後將經歷告知大臣，但大家都想不出答案，國王的馬伕說，城南有一位巫婆知識淵博，或許會知道答案。

巫婆來到宮中，對國王說：「答案我知道，不過有個交換條件，請陛下你叫你的侍衛長在事成之後娶我為妻。」國王把女巫的要求告訴侍衛長，侍衛長很敬愛國王，爲了國王，就慷慨的答應了。巫婆告訴國王：「女人真正想要的是能由自己決定自己的生活方式。」

國王將這答案告訴神龍，神龍認爲正確，就把靈魂交還了國王，並要求侍衛長實踐諾言，立刻迎娶巫婆。

新婚之夜，侍衛長差點昏倒，因爲巫婆不但又老又醜，喜宴時還不時發出不雅的笑聲。但侍衛長心想，既然答應了國王，就應守信重諾，好好去學習接受甚至愛上這個巫婆。他雖然難受，但意志堅定，坦然接受命運的安排。

好不容易熬到洞房時刻，當巫婆換下禮服，從淋浴間出來時，侍衛長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因爲走出來的是個無比美麗的女子。美麗的巫婆對侍衛長說：「因爲你信守承諾，我決定今後每一天中有十二個小時變成美女陪伴你；你可以決定我在白天變成美女，或者是晚上

變成美女。但決定後不能改變。」

年輕英俊的侍衛長頓時陷入兩難，因為他不知應如何抉擇。最後侍衛長向巫婆說：「你自己決定就可以了，我不想干涉你的生活方式。」

巫婆聽了很高興說：「由於你的接納、包容和誠信，我決定每天二十四小時都變成美女陪伴你。」

4. 把「地獄」變「天堂」——對環保信念的誠信

對聖召、信仰、世界、人類和天主誠信的修道人，有時未必知道自己的努力會有甚麼結果，有時也許連有沒有結果都不敢肯定。但誠信的人還是會在對天主全然的依靠下，勇敢的向著目的，往前邁進。林覺民在他的《與妻訣別書》中說：「革命成不成，自有同志者在」，這種不計較結果，而只在乎決志、努力、嘗試和行動的精神，又有多少修道人做得到？

有這麼一群人，爲了自己與家人的健康，爲了對大地的承諾，不計成本代價、不計個人毀譽，投注大量心血，只爲堅持一個無毒家園的夢想。

農夫種菜、消費者購買，本來這是專業分工的社會。曾幾何時，社會悄悄變貌，農夫不敢吃自己種的菜，有錢人不願買市場傳統售賣的菜。

在這種社會信任危機下，有一群人回歸土地的生命節奏，他們或者不用農藥、殺蟲劑、除草劑；或者自製天然洗劑、用有機棉花，生產有機服飾，或者找食品加工廠合作，做出沒有添加物、色素、防腐

劑的食品。

然而，反潮流而行，是一條孤獨的路。在塵世尋找桃花源的路，根本沒有標誌，只能「緣溪行，忘路之遠近」。

他們不單追求「無毒」，而且追求「有機」。

無毒指的是食物不會對人的身體構成傷害。有機指的是一種生產方式，也就是不使用化學肥料及農藥，只憑著自然力及地力來栽培作物。較嚴格的定義，有機應是在農地上至少有三年以上未施用任何化學合成物，像農藥、化肥、殺菌劑、抗生素、除草劑等等。「無毒」與個人利益相關；「有機」則包括整個生態環境的永續經營和發展。我們有時叫它做「可持續發展」。

爲了養出淨土，台灣的陳青松寧捨月入數萬元的工作，誓要打造一塊無毒、甚至是有機的淨土。需要多少時間？答案是至少六年。

陳青松走上有機栽培之路，與自己的健康有關。

他曾這樣說：「我本來以爲努力賺錢，就是人生的意義。但到了四十歲百病叢生，看看身邊朋友，健康欠佳的一大堆，所以現在流行了一句話：『四十歲以前，用健康去換取財富；四十歲以後，以財富去換取健康。』但我要告訴自己：我要健康！一輩子都健康！不然，錢賺再多有什麼用？」

陳青松一頭栽入有機農業十一年，前六年都在養土地；土地上長不出任何農作物。

「我養地，鄰居都在罵。他們說我長了很多雜草，有些雜草種子還被風吹到他們的園子，害他們長雜草；還有人罵我，說我不噴農藥，

長了昆蟲，昆蟲還有些跑到他們家去了！」

面對鄰居的責難，陳青松當了六年的「聾子」和「啞巴」，沒有回嘴，沒有爭論。十一年後，陳青松的園子，慢慢由「地獄」變「天堂」。

他的田就是蟲子的天堂，他種的有機玉米，從園子裡直接摘下來，聞起來清香，吃起來清甜。

陳青松把土地看成人。他說，土地沒有好的身體就完了，種綠肥、休耕，都是給土地休養。「微生物越旺盛越好，越會養地的人，到一個地步是不用管園子的，園子自然會出產食物給主人吃。」他說。

「我現在身體很好，像一頭牛一樣，而且這些菜，我吃一口就知道是不是有機的，比測試器還準。」陳青松把夾起來的菜大口吃下。

「乾淨無毒的大地之母，有我們的關懷會回饋我們。」陳青松說。人生價值不在金錢的多寡，陳松青已認定，這條路是他人生價值所在了。這一切都由於他對人生、大自然、綠色思想和人生觀的信念和忠誠。

修道人信的是天主、天國、永恆、永生、大同、愛……。但有多少修道人對這些他們曾經信過的東西有足夠的誠信，而且會終此一生去爲此而奮鬥、爲此而付出高昂的代價？

5. 留有餘地——對人生需求的誠信

誠信的修道人，會選擇簡樸的生活，刻意減少甚至放棄世俗人認爲的豐富物質享受。他們生活得比較別人簡單而純樸。這是修道人的三願精神，尤其是「神貧」的要求。下面的理想和修道人的神貧精神

十分吻合。

歷史上有個叫王留耕的人曾作《四留銘》：「留有餘不盡之巧以還造化，留有餘不盡之祿以還朝廷，留有餘不盡之財以還百姓，留有餘不盡之福以還子孫。」

這《四留銘》的人生觀是，不管是祿也好，財也好，福也好，都不要享受盡了，要「留有餘地」，留下的還給朝廷、還給百姓、還給子孫。

特別是第一句的「留有餘不盡之巧以還造化」，留給大自然、留給天主，更有深意在。

這裡的「巧」是指大自然的創造化育，上天恩賜給我們的種種神形大恩。這種種恩賜孕育人類，使人類子子孫孫繁衍壯大。所以我們要感恩，要感謝大自然的恩賜。感恩的其中一種做法，就是不要用盡了，要留下一些，還給大自然。

傳說非洲有些土人，在打了魚以後，會把一些魚放回海中或湖泊中，以還給恩賜他們魚獲的海神或河神。

也曾經有人在一個已收穫的果園裡發現了很奇怪的現象：每棵樹上都留有一些成熟的果實沒有採摘。人們紛紛詢問緣由，果園的主人回答說：「那是留下來給鳥兒們吃的」。

是的，造物主的賜予，我們不能盡數帶走，還得留下點甚麼，以還造化、報答天主。

今天一個更重要的話題擺在面前：人類又要為大自然，為我們這個「地球村」留下甚麼呢？如果我們對大自然剝削到「不留餘地」，大

自然又會怎樣報復我們呢？

為別人留下一點，無論是時間、金錢、才能和愛心，或者是對人的微笑、有禮、同情和包容，都是對自己、對別人、對世界的誠信。

6. 循環寬恕——對美好人生的誠信

對自己忠誠、對生命認真，說來容易。但如果真的遇到大是大非，並牽涉到重大的恩怨和利益時，有時不易作出抉擇。下面就是一則在作這種抉擇時的很感人的故事：

我的爸爸是任何人都會引以為榮的人。他是一位名律師，精通國際法，客戶全是大公司，因此收入相當好。可是他卻常常替弱勢團體服務，替他們提供免費的法律顧問。不僅如此，他每週都有一天會去替那些假釋青少年犯人補習功課。每次高中放榜的時候，他都會很緊張地注意那些青少年假釋犯榜上是否有名。

我是獨子，當然是三千寵愛在一身。爸爸沒有慣壞我，可是他給我的實在太多了。

我們家很寬敞，也佈置得極為優雅。爸爸的書房是清一色的深色傢俱、深色的書架、深色的橡木牆壁、大型的深色書桌、書桌上造型古雅的燈，爸爸每天晚上都要在他書桌上處理一些公事，我小時常乘機進去玩。

爸爸有時也會解釋給我聽他處理某些案件的邏輯。他的思路永遠如此合乎邏輯，以至我從小就學會了他的那一套思維方式，也難怪每次我發言時常常會思路清晰，老師們當然一直都喜歡我。

爸爸的書房裡放滿了書，一半是法律的，另一半是文學的，爸爸鼓勵我看那些經典名著。因為他常出國，也帶同我去，所以我很小就去外國看過世界著名的博物館。

我隱隱約約地感到爸爸要使我成為一位非常有教養的人，在爸爸的這種刻意安排之下，再笨的孩子也會有教養的。

我在唸小學的時候，有一天在操場上摔得頭破血流。老師打電話告訴了我爸爸。爸爸來了，他的黑色大轎車直接開進了操場，爸爸和他的司機走下來抱我，我這才注意到司機也穿了黑色的西裝，我得意得不得了，有這麼一位爸爸，真是幸福的事。

我現在是大學生了，當然一個月才會和爸媽渡一個週末。前幾天放春假，爸爸叫我去墾丁公園，在那裡我家有一座別墅。爸爸邀我去沿著海邊散步，太陽快下山了，爸爸在一個懸崖旁邊坐下休息。

他忽然提到最近被槍決的殺人犯劉煥榮。爸爸說他非常反對死刑，死刑犯雖然從前曾做過壞事，可是他後來已是手無寸鐵之人，而且有些死刑犯後來完全改過遷善；所以他們被槍決的時候，往往已是好人了。

我提起「殺人填命」是個社會公義的問題，爸爸沒有和我辯論，只說社會該講公義，也該講寬恕。他說「我們都希望別人有寬恕我們的可能。」

我想起爸爸也曾做過法官，就順口問他有沒有判過任何人死刑。

爸爸說：「我判過一次死刑，犯人是一位年青的台灣原住民，沒有什麼常識，他在台北打工的時候，身份証被老闆娘扣住了，其實這是

不合法的，任何人不得扣留其他人的身份証。他簡直變成了老闆娘的奴工，在盛怒之下，打死了老闆娘。我是主審法官，將他判了死刑。事後，這位犯人在監獄裡信了教，從各種跡象來看，他已是個好人，因此我四處去替他求情，希望他能得到特赦，免於死刑，可是沒有成功。他被判刑以後，太太替他生了個活潑可愛的兒子，我在監獄探訪他的時候，看到了這個初生嬰兒的照片，想到他將成為孤兒，使我傷感不已。由於他現在已成為一個好人，所以我對我判的死刑更是懊悔。他臨刑之前，給了我一封信。」

爸爸從口袋中拿出一張已經變黃的信紙，一言不發地遞給了我。信是這樣寫的：「法官大人：謝謝你替我做的種種努力，看來我快走了，可是我會永遠感謝你的。我有一個不情之請，請你照顧我的兒子，使他脫離無知和貧窮的環境，讓他從小就接受良好的教育，求求你幫助他成為一個有教養的人，再也不能讓他像我這樣，糊裡糊塗地浪費了一生。xxx 敬上」

我對這個孩子大為好奇，「爸爸你怎麼樣照顧他的孤兒？」爸爸說：「我收養了他。」

一瞬間，世界全變了。這不是我的爸爸，他是判我爸爸死刑的兇手。「父仇不共戴天」，子報父仇，殺人者死。

我跳了起來，只要我輕輕一推，爸爸就會粉身碎骨地跌到懸崖下面去。可是我的親生父親已經寬恕了判他死刑的人；而坐在這裡的，是個好人，他對他自己判人死刑的事情始終耿耿於懷，我的親生父親悔改以後，仍被處決，是社會的錯，我沒有權利再犯這種錯誤。如果我的親生父親在場，他會希望我怎麼辦？

我蹲了下來，輕輕地對爸爸說：「爸爸，天快黑了，我們回去吧！媽媽在等我們。」爸爸站了起來，我看到他眼旁的淚水，「孩子，謝謝你，沒有想到你這麼快就原諒了我。」

我發現我的眼光也因淚水而有點模糊，可是我的話卻非常清晰：「爸爸，我是你的兒子，謝謝你將我養大成人。」

海邊這時正好刮起了墾丁常有的落山風，爸爸忽然顯得有些虛弱，我扶著他，在落日的餘暉下，向遠處的燈光頂著大風走回去，荒野裡只有我們父子二人。

我以我死去的生父為榮，他心胸寬大到可以寬恕判他死刑的人。

我以我現在的「爸爸」為榮，他對判人死刑，一直感到良心不安，但他也盡了他的責任，將「犯人」的兒子我養大成人，甚至對我可能結束他的生命，都有了準備。而我呢？我自己覺得我又高大、又強壯，我已長大了。只有成熟的人，才會寬恕別人，才能享受到寬恕以後而來的平安。小孩子是不會懂這些的。

我默默的說：「我的親生父親，你可以安息了。你的兒子已經長大成人，我今天所做的事，一定是你所喜歡的。」

7. 拒絕不當的性要求——對自己信念的誠信

青年學生的婚前性行為甚至濫交，都是今天社會的大問題。如何在「濃情蜜意」的半昏迷狀態中，應付愛侶的性要求，於是成了很重要的一種人生态度。下面是一個可能面對這種特殊情況的方法，也值得我們這些發了三願的修道人的深思。這是對自己貞潔願的誠信：

深愛的男／女朋友這樣說	建議的 回 答
<p>「如果你真係愛我，就應該同我上牀！」</p> <p>「假如你真的愛我，便應該與我性交。」</p>	<p>「如果你真係愛我，就唔好逼我做我唔想做嘅嘢！不如你陪我落街食嘢呀……」</p> <p>「假如你真的愛我，就不要逼我做我不想做的事！不如你陪我外出去逛逛吧……」</p>
<p>「如果你唔肯，即係唔愛我，我就搵第二個！」</p> <p>「如果你不答應，即代表你不愛我，我就去找另外一個人！」</p>	<p>「我覺得你咁講好自私，好唔尊重我，你真係愛我？」(起身走)</p> <p>「你這樣說，我感到你很自私，很不尊重我，你是真的愛我嗎？」(起身離開)</p>
<p>「既然你又咁愛我，我又咁鍾意你，不如我哋……」</p> <p>「既然你那麼愛我，我又那麼喜歡你，不如我們……」</p>	<p>「唔好咁快住，我哋都未有足夠準備，都係要諗清楚啲！你未成年架，想我坐監呀？」</p> <p>「不要這麼快嘛，我們還沒有足夠的準備，還是想清楚才好！你還未成年呢，你想我坐牢嗎？」</p>

<p>「你梗係性冷感……如果唔係有理由唔想做架？」</p> <p>「你一定是性冷感了……不然不會不想與我性交的？」</p>	<p>「我係唔係性冷感關你咩事！而家我唔想做，不如我哋出去睇戲啦。」(起來走向門口)</p> <p>「我是不是性冷感與你無關！現在我就是不想做。不如我們去看電影好嗎？」(起來走向門口)</p>
<p>「上牀啲嘢咪同握手，打場波差唔多，最緊要 happy 啫。」</p> <p>「性交就跟與人握握手打打球一樣，小事一樁而已，最重要是大家開心！」</p>	<p>「想 happy 有好多方法，我唔會選擇呢種！」</p> <p>「想開心有很多方法，我不會選擇這種行為去尋開心！」</p>

資料來源：護苗基金（正體字是粵語口語；斜體字是筆者把它轉為書寫語）

8. 小結

我沒想到會用這種方法去寫「修道生活中的誠信」這個題目。我只是在這幾年奔波於大陸各地為修女、神父、教友們講道時，悟到的一個信仰的方向。

大陸教會面對的是一個「無神」的政權和一大群受過無神教育的群眾。我們的傳教內容和方法一定要讓他們有共鳴；我們的宣講也一定要對我們自己有意義。但當我偶然見到有些修道人越修越「不像人」時，我就覺得教會最大的使命就是要使信仰和生活結合，而且要首先

由教會內的個人和集體做起。

修道生活中的「誠信」二字，包括了要對天主、對別人、對理想、對三願，尤其是對自己生命的信仰和忠誠。上面七個故事，就是誠信的七個方面、七個層次、七種因素。這七個因素曾經發生在一些普通人的生命上，也應該能出現在修道人的生命。這就是聖奧斯定對自己的期許：「如果婦女和小孩子都能做得到，我也一樣可以做得到！」

把這話換一個樣，就會變為：「如果一個世俗人都能做得到，一個為天主而獻身、為基督的體血所養育、被聖神所充滿和聖化的人，也一定可以做得到！」

我的小學老師教我作文的秘訣是：「有意不患無詞」。即是說，只要有東西想跟人說，你就不愁找不到適當的文字和詞語。所以修道生活中的誠信的內容，只要我們有心，也一定可以找到適當的內容和方向。

修道生活：於愛中活出真實

白秋霞著
秦風譯

1. 承諾

先看一則故事。安娜和湯姆訂了婚。某日，安娜獨自一人在海邊漫步，望著沙灘四周迷人的景色，她強烈地感受到的天主臨在。其實，安娜早就體驗過天主對她的吸引，感到基督召叫她放棄一切，以修道生活的方式跟隨祂。安娜以前曾多次聽到這樣的召叫，可她總是將它推到一邊，不願理會。然而此刻，安娜卻再也無法忽視這種聲音的存在：如果她要真實地面對自己和自己的聖召，就必須作出回應。可是，要在回應天主的召叫還是按自己意願與湯姆成家立業之間作出選擇，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爲能更加明白天主的旨意，安娜遂向神師尋求幫助。當確認自己的聖召是度修道生活時，安娜陷入了困境：首先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就是如何向想湯姆解釋。現在，安娜(湯姆也是)在修道生活尚未起步便開始經驗作門徒的代價。的確，在忠實地答覆天主的邀請時，我們常會經驗到一種痛和失落感。然而，如果我們不真誠地面對自己，我們就要承受內在更大的苦痛。

並非所有的修道聖召都像安娜的經驗那樣有戲劇性。相同之處在於每個人都要真實誠懇地回應天主的邀請。要真實的面對自己和天主通常並不容易，它涉及很多因素。下面，我將從結合自己的經驗，從傳教士和使徒性修會修女的角度，對「真實」這一課題展開討論。

「在希伯來聖經中，表達『真實』的字是 emeth，意思是：『忠

實、真誠、值得信賴、始終如一』，含有真實面對自己及他人之意。」新約聖經中「更強調真實就是與事實相一致在基督內的生命要求我們生活在真理中，忠實地生活於天主在基督身上啓示給我們的真理中，修身處世真誠無欺。」¹

度一個真實的生活就是按照各自不同的聖召活出真我。已婚婦女信守她在婚姻中的承諾，保持對丈夫的忠貞。修道人則按其當日在天主前的誓願，度一個忠實的獻身生活。

藉著貞潔、神貧、和服從聖願，修道人作了一個將自己完全奉獻於主的公開承諾。所以，修道生活首先是一種關係上的承諾，修道人以愛將自己與基督密切聯繫在一起，並藉每日的祈禱和默觀生活來滋潤這種愛的結合。

通過宣發貞潔聖願，修道人以極大的愛情將自己交給基督，讓祂處在自己生命的中心。「修道人的獨身生活，同經過聖化的婚姻一樣，並非部份性選擇，也不能隨意放棄。它是當事人選擇自己身份可能性的終極狀態，是個人在愛內自我超越的能力，這種能力決定著當事人的生活模式和質量。」²

藉由神貧聖願，修道人選擇追隨貧窮的基督，希望像祂一樣自由地對待財物。為修道人而言，貧窮意味著平心放手，追求正義，及關愛社會邊緣人。

1 Downey, Michael, ed. *The New Dictionary of Catholic Spirituality*. Collegeville, MN: Liturgical Press, 1993. 984-985

2 Schneiders, Sandra M., *Selling All: Commitment, Consecrated Celibacy, and Community in Catholic Religious Life*. New York, Paulist 2001. 128

在服從聖願上，修道人許諾將福音原則置於其他生活原則之上。這個承諾要求一顆真正聆聽的心，在個人生活、團體生活及身處的世界中，分辨天主的聲音。

修道人常在某一修會內，將自己奉獻於基督。藉著聖願，修道人帶著自己的喜樂、困苦及挑戰，全身投入團體的生活中，通過不斷死於自己，來完成在天主內的成長。

2. 碎裂

修道生活在後現代社會所面臨的重大挑戰之一，是終身承諾方面的困難。承諾畢生忠於自己聖召，在當代追求「短、快、新、潮」的文化中難以被理解。為使我們的當代人、望會者、甚至我們自身，能明瞭這種永久性獻身生活的意義，我們有必要深入反省修道生活與當前文化的關係。

除過永久性承諾的挑戰外，當今修道人數也日益減少，因此許多修會在接收新成員時，便會不顧年齡，不分良莠，來者不拒。如果不加檢討這種傾向，遲早會為當事人和修會招致不幸。

修道人被召在社會和教會內服務。長時間以來，我在所從事的諸多工作中，遇到過許多不同修會的修女，注意到相當多的修道人承受著很大的壓力。她們非常慷慨地投身於自己的服務工作，以至於沒有時間和精力祈禱，或者，祈禱簡單地變成無關緊要的例行活動。修道人被社會的喧譁、繁忙及各種雜務所拖累，已是不爭的事實。更不幸的，我們可能會默許自己的生活方式為這些東西所控制。

作為修道人，尤其是修會的負責人，應不斷提醒自己，以防在工作中尋求自己身份的意義。誠然工作會給我們許多滿足感，但修道人

若全力在工作中尋找自己，結果只會發現自己為工作所牽制。如果不是被工作所奴役的話，發現自己為節目單上的事項所駕馭，而背離了所宣講的價值和修道生活的本來意義。幸好，即便在這樣的情況下，修道人仍然有選擇的可能。

一方面，她可以決定繼續在世俗文化中隨波逐流，忘卻自己的使命，不斷沉淪；另一方面，她也可以下決心去回應天主的邀請，來挑戰世俗文化。當然，後者要求當事人有足夠的勇氣，並心甘情願在社會中逆流而上。

完全沉迷於工作會掩蓋許多擔憂和內疚感。那種不做事就感覺不到自己的存在的心裡，顯示出當事人心目中的天主的形像：專注於工作的苛刻老闆。在福音中，耶穌召喚十二門徒時，邀請他們做「祂的夥伴，並派遣他們去傳揚天國的訊息。」³ 所以，修道人在生活中應不斷提醒自己，牢記聖召中不可分割的兩個部分：如果我們真心為天國的緣故從事工作，我們就必須真正地常與耶穌同在！「在真理中生活，需要將真理與愛相整合。經過整合的靈修生活不僅激勵我們更加真誠地活出愛，也促使我們以更加純真的愛去發現和宣揚真理。」⁴

修道人最基本的聖召是進入對基督的深愛。只有讓此愛情中不斷成長，才能保持修道的活力，進而提升所從事的服務。因此，每日不斷的滋潤、強化與基督的關係，才是修道生活中最關鍵的。「一個不與所愛的人保持聯繫的人，一個對所委身的伴侶越來越陌生的人，可能出於某種責任感仍會延續起初的承諾，但這種生活已無愛可言，其本

3 Mark 3:14

4 Downey, Michael, ed. *Op. Cit.*, 986

身也不再具有深層意義。任何關係如果不能持續成長，註定會淡漠疏遠。獻身生活若沒有建立在絕對值得肯定的關係上，並表現出其非同一般的價值，這種生活承諾只是一個空殼。所以，在修道生活中，祈禱是否具有優先性，常是檢驗修道人是否真正獻身於主的試金石。忠實優先的祈禱是修道人奉獻生活成功、圓滿的唯一保證。」⁵

3. 分辨

真正的服從根植於一顆善於聆聽的心。聆聽團體中其他姐妹的意見常有一種困難，尤其是當她們持有不同觀點時。「修道生活可以造就兩種截然不同的人格：絕對無私忘我和極端自私利己，其關鍵在於我們是否能夠悉心聆聽。」⁶

爲了得到某種穩定與安全，借助條例規則來保持一定的秩序，當然可以是一種很有效的方法。然而，如果我們總以非白即黑的態度判斷事物，不去注意灰色地帶，就會扼殺對話，並引起許多潛在的惱恨。從這個意義上講，過度強調規章條例，也可能是避免分辨天主旨意這一艱巨工作的表現。如果真的這樣行事，我們實際上在說「快給我答案，我不想看到奧秘」。

相反地，如果我們願意真心回應慈愛大方的天主，就必須建立一個能幫助每位姐妹成長的生機盎然的團體。要塑造這樣的生活模式，並使我們都能在靈性和人性兩方面得到全面發展，我們的團體就應當是一個分辨的團體。

5 Schneiders, Sandra M. *Op. Cit.*, 99-100

6 Radcliffe, Timothy. *Sing a New Song: The Christian Vocation*. Dublin, Dominican, 1999. 35

一個分辨的團體首先要有常行分辨的個體。也就是說，團體中的每一個人對建立分辨的團體都有義務。在這個意義上，服從既是一種選擇又是一份責任。分辨不是一個偶爾的需要，抑或避靜中的工作。分辨是我們在與天主、與世界的互動關係中持續進行的活動。在行分辨時，祈禱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分辨從祈禱開始，在祈禱中展開，並以祈禱結束，祈禱帶給我們由愛而來的智慧。為分辨而行的祈禱，是一種默觀祈禱，與日常生活、個人經驗、心裡感受及所面對的選項等密切相關，必須化時間用愛的目光去透視自己內在、外在的經驗，如此方可看清天主的指引。

通過留神自己生活中所發生的事及所帶出的情感，我們可以覺察到天主在此時此刻對我們的發言。因此，留意每日的省察也很重要。對我來說，反省是一種重要的方法來察覺自己與天主的關係：每天在哪裡遇到天主，在哪些地方忽視了天主的臨在。意識省察中要非常留神自己怎樣對待自己的感覺：怎樣處理了那些引我接近天主和他人的感覺，怎樣處理了那些誘惑我忽視他人而陷入自我中心的感覺。所以，在靈修生活中，每人都有自己的一份責任，就是借著分辨內心的活動和自己對外部情況的反應與答覆，來順從天主的旨意。

可以說，生活中這種深層次的忠實與愛才是服從的目的。修道人所關心的應是天主的工作，天主的渴望。因此，聆聽天主在我們內心和團體中所啓示的言語是第一重要。分辨首先是心靈的活動，它專注的是人而非法則制度，以人為中心來發現天主的召喚。所以，一個忠誠的修道人，面對慈愛的天主，應始終保持靈活和開放，因為天主常邀請我們挑戰自我極限，更深地進入祂愛情的奧秘之中。

4. 隨機調適

聆聽天主聖神可能會讓人心驚，因為祂會領我們到我們很不想去的地方。然而，要真誠地回應天主的召叫，我們必須永遠對天主開放，不斷地跳出習慣模式而進入嶄新而又陌生的天地。我們的修道聖願，挑戰我們超越自己現有的安全狀態，去迎接那不可知的未來。在敵視福音文化的環境中，以更大的勇氣追隨基督，更完全地活出福音價值。我們只能以這種方式生活，因為我們修道誓願的起點是天主，是那位永遠信實，毫無條件地愛我們的天主。

Diarmuid O'Murchu 指出，三願使修道人投身於一種隨機調適的生活。隨機調適意味著在生活前線成長和冒險，它要求以相當的靈活、創意和勇氣來回應聖神的「隨意性」。關於這一點，聖經中有一個描述耶穌的精闢比喻，「連枕頭的地方也沒有」。⁷

隨機調適的生活旨在將福音的價值，深化到當今世界及我們個人具體的環境中。為聆聽聖神的指引並尋求時代的信號，我們必須走出自己安全、舒適的領域，在這不斷變遷的世界中有創意的回應天主。當然這為我們是一種冒險，像許多先知一樣，我們常常沒有準備好接受這樣的召叫。無論如何，這是忠實的三願生活所要求的。所以修道人應時刻準備著為窮人服務，並能夠生活在壓迫和暴力下，與社會邊緣人為伍，以此活出基本的福音價值，即正義、和平、博愛和自由。

與此形成鮮明對比的，是我們為追求自身的安全舒適，常將工作

7 O'Murchu, Diarmuid. *Poverty, Celibacy, and Obedience: A Radical Option for Life*. New York: Crossroad, 1999. 26.

高度機構化。Diarmuid O'Murchu 認為修道人參與教會和社會上許多機構工作的傾向，「嚴重地影響了他們使命中先知角色的機動性」。⁸

先知角色機動性的另一阻礙，是經過一段時間的發展，修會幾乎為生活的每一種可能情況都定下了規矩。結果，修道人發現自己處在法律與精神的長期掙扎之中。條例誠規使我們遠離奧秘（因為法律關心的是控制，希望擁有所有答案），而聖神邀請我們不斷地更深地進入奧秘。這種深度經驗為我們展示了許多新的可能性，尤其是為天主聖神所驚訝的可能性，以及在福音光照下，能夠為天國緣故而做出重要決定的可能性。

所以，為能忠實於修道聖召，我們需要不斷地回到聖召的源頭，特別是神恩性與先知性的源頭。回到根源能使我們自由地意識到變化的時代及其需要，同時也能積極分辨應有的回應。修會的創始人就是這樣首開先河，創出新路的。我們的挑戰是如何評估我們當下的情形，不斷回歸到我們會祖的原始神恩，以此來確定我們眼下的方向，和對未來的籌劃。從這個角度講，忠實意味著靈活、創意、緊隨聖神的指引。聖神常打亂我們的生活，就像瑪利亞在領報中完全臣服於天主的邀請之前所經驗的那樣。

5. 逾越奧跡

復活的巨大喜樂首先來自於肩負沈重的張力及十字架的痛苦，這是耶穌為我們展示的模式。當耶穌在山園苦悶祈禱⁹時，我們見證了

8 Ibid., 19

9 Luke 22:39-46

「苦難與信德，傾流血汗與持守信念的必然聯繫。沒有人不經過山園中的血汗而能在婚姻、聖召、友誼、家庭、工作，甚或個人的操守上保持忠信的。」¹⁰

譬如我們司空見慣的戀愛經驗。愛上一個人，通常不是可以事先決定的，它自然發生，不分你我。萌發愛情者可以是一個單身，也可以是已婚的人，或者是一位持守獨身生活的人。這種感覺經驗可能來勢洶湧。然而，我們怎樣回應卻是對我們自身承諾和忠信的一個測試。

Sandra Schneiders 認為，「忠誠非常重要的一個因素，是在實際中對相反的東西『放下』和捨棄的過程。這過程開始於培育，並在宣發聖願時完成。可惜的是，有些人一生都沒能實現這個目標。比如：若決定度獨身奉獻生活，則要明確的放棄婚姻。一個人若不能真正放下結婚的念頭——不只是當下的一個現實，也指未來的一切可能——她將會一生在這方面遭遇困惑和麻煩。那些真正選擇了獨身生活的修道人...在與異性交往時會有適當的尺度，不至使自己陷入性慾的羅網...同樣的原則也應被推廣至奉獻生活...的其他層面。」¹¹

始終忠於聖願和奉獻生活的修道人，一定會在生活中體驗到內在的孤獨。為消除這種孤獨，潛在的危險是企圖用許多其他東西，如：食物、酒精、性、權利、和工作等被後現代社會極力推崇而且隨處可見的事物來填補。面對社會世俗文化強烈的誘惑，修道人要做一個果斷的選擇，繼續肯定當初的誓願，在忠誠方面持續成長，實在不容易。

對奉獻生活中的這種張力與孤獨，不應簡單地去忍受，而要在生

10 Rolheiser, Ronald. *The Holy Longing: The Search for a Christian Spirituality*. New York: Doubleday, 1999. 222

11 Schneiders, Sandra M. *Op. Cit.*, 98

活中將自己與基督身懸十字架的孤獨相連通——基督的死亡承擔並提昇了人類孤獨的經驗。「如果我們能夠進入曠野與天主相遇，那麼〔我們的孤獨就會被轉變〕我們也將能自由的去愛，而不圖佔有、操縱和控制。這樣，我們就不會用他人來填補自己的需要，也不會視他人為解決自己孤獨的答案，只是欣賞他們的臨在，為他們而喜樂。」¹²

忠實的回應聖召，必然要承受一定程度的痛苦和不斷地死於自己。畢竟我們跟隨的是「空虛自己，取了奴僕形象」¹³的那位。有時，我們也可能會像瑪利亞一樣，無助地站在十字架下；有時也會在生命中經驗到山園裏苦苦掙扎的情形。如果我們能像耶穌那樣，經過痛苦的持久磨練，我們就能夠感受到天主聖寵在我們內心，將孤獨轉化為幽靜，傷害轉化為寬恕，憤怒轉化為憐憫，仇恨轉化為愛心。從內心空虛自己，死於自己非常困難。然而，如果沒有這種內在的重大皈依，外在的情況不可能得到改變。內心的皈依是不斷地、更深地進入逾越奧跡的一部分，也是作耶穌真正門徒的條件，因為耶穌親自說過：「一粒麥子如果不落在地裏死了，仍只是一粒；如果死了，才會結出許多子粒來。」¹⁴

6. 默觀

在喧囂、繁忙、瘋狂追求事業的社會中，傳教士及使徒性修會成員，被召回為靜默及默觀性獨處的價值作證。這種見證不是逃避回應世界的需求，而是像瑪利亞一樣，積極面對世界的需要。在加納婚宴

12 Radcliffe, Timothy. *Op. Cit.*, 151

13 Philippians 2:7

14 John 12:24

的故事¹⁵中，瑪利亞設身處地，親臨於事件中。她信德的眼光覺察到生命更深層的意義。故事中的新婚夫婦遇到了酒水不足的尷尬。瑪利亞看到一個需要耶穌的積極臨在來改變形勢和人群的情景，遂向耶穌求救。對耶穌講述情況之後，她耐心等待。瑪利亞在加納的舉動為我們是一個榜樣：她熱心祈禱，對週遭事物有責任感，能看到需要並為之努力。同樣地，為我們而言，祈禱是對生命的深層次的負責，默觀是發現生命更深層的意義，那怕是在困難與挫折當中。

祈禱是修道生活的核心，幫助我們加深與天主的關係。如果我們不能保持與天主的親密來往，並讓祂徹底改變我們，我們就會為自己的角色所纏累。這樣，就算得到某些操控感和某種程度的身份地位，我們仍會活在假我虛名之中。只在祈禱中，這種假我才可以被甩開，才會明白我們的被召是分享福音中耶穌人性的脆弱，和祂甘心的自我交付。

祈禱的工夫是回到內心尋找天主。我們可以自由選擇凝視那按自己的肖像造就我們，並召叫我們在祂內成長的天主。修道人被召超越自身，在天主內發現真我。對真我認識的加深，只發生在真實的世界，發生在個人內在的寧靜中。耶穌自己的生活正是如此：祂常一個人到幽靜的地方與父交談。¹⁶所以修道人也必須進入自己內在寧靜，在那個空曠的地方與召叫自己的天主相會。

所有默觀的目的，都是心靈渴慕與自己的所愛在愛內結合。只有當我們主動讓自己被天主無條件的愛觸及和治癒時，才能真正得服務別人。藉著在天主前真誠面對自己，修道人會逐漸清除自身內在的雜

15 John 2:1-10

16 Mark 1:35

質與屏障，騰出空間讓神性生命自由運作。有了這種委順，修道人才會變成天主愛的管道。通過默觀，我們會漸漸相似我們所默觀的那一位——這不僅是我們奉獻生活的目標，也是回應天主的召叫成爲他在世肖像的忠貞生活的必然結果。

那時，「我們純潔無僞的面容，像鏡子一樣反射著天主的光榮，我們自身也轉變成這種越來越光亮榮耀的形象」。「所有這一切都是聖神的工作，天主只要求我們與祂的恩寵合作。」¹⁷在活出自身聖召的過程中，是真理之神在領導我們，成全那帶給我們自由的真理。¹⁸

17 2 Corinthians 3:18

18 John 16:13; 8:32

誠信與謊言——

商業倫理如何帶出追尋真理

Stephan Rothlin 著

梁柱新譯

近年來世界各地的商業醜聞層出不窮，我們已經知道的有安隆/安德信(Enron/Andersen)、世通公司(WorldCom)、環球電訊(Global Crossing)等等。大家可看到一個驚人的謊言網絡，例如「創意會計」(Creative Accounting)被用作騙人的詭計，來隱藏着龐大的負債，不列入資產負債表的交易被管理層用來隱瞞秘密生意來往，以免受到審查。另外有一些著名銀行的研究部門進行推銷瀕臨破產公司的高價股票，這種不當行為是受到廣泛批評的。

連串醜聞並非局限在美國，雖然戲劇化倒閉的公司如安隆(Enron)發生在美國，但在其他國家也有一些公司出事，而這些公司是曾被譽為最負創意和急速發展的。因此，便動搖了公眾對財務機構的信心，更給陰謀論者堅持所謂的大商業機構的本質是不停和無止境的欺詐，休想它們改變過來。

商業倫理的理論基礎

商業倫理的學術研究始於三十多年前的美國的工商管理學院，因為當時某些公司濫用權力，要員工在不安全和不健康的環境下工作。商業倫理的發展從實用科學開始，目的是幫助業內人士、工商界從業員、政府官員作出妥善決策，分辨對錯原則。倫理分析的起點是嘗試研究和了解個案的內容，但在不同情況下，我們時常相信對某一個案

的內情已有基本認識，因而不再作澈底調查。大眾傳媒包括互聯網、報紙、電視網絡等帶來高透明度的新文化，對倫理的追求是絕對有幫助的。

那麼，要隱藏醜聞就不可能了。另一例子是前智利官員的「望德新羅-錄影帶」(Montesinos-Videos) 使公眾震驚，因為它錄影了廣為人知的公眾人物接受賄賂的過程。大約三年前在中國出現了「新媒體」(New Media)：新聞工作者以查根問底的專業方法調查敏感題材，如貪污、會計作弊、和不安全工作環境等等。另一主要元素是「消費者運動」的影響力與日俱增，此運動開始在中國萌芽，但在香港和澳門已經發展得很好，消費者有一把強大聲音，申訴騙徒的劣行。消費者運動組織出版的刊物給商業機構有效和健康的壓力，而令其遵守承諾。近期「市場倫理」(Marketing Ethics) 引起極大關注，特別令人注意到一些虛假廣告，例如欣欣向榮的地產市場從業員以明顯的謊言來引誘潛在的買家入貨。

煙幕之母

在芸芸卑鄙欺詐行爲中，有一種獨特謊言值得我們注意：就是公司的總裁在法庭作供，宣稱他沒有察覺公司內有不法行爲。例如：安隆的創辦人堅尼夫·李(Kenneth Lay) 堅持沒有察覺到他的下屬進行過不入資產負責表的交易。雖然不易證明李先生(Mr. Lay) 已察覺到這些令人懷疑的交易，但主審法官仍要李先生和它的繼任人謝菲·史喬零(Jeffrey Skilling) 為安隆的戲劇性倒閉負責。因此，所有受安隆事件影响的人，包括股東和所有受益人在內，他們可以制止公司倒閉前的管理人員拿到豐厚的補償後逃走，這就是所謂的「金降落傘」(Golden Parachutes)。另一種欺騙例子是：公司的高級經理叫僱員們不要出售

所持的公司股票，但這些高級經理們卻在公司倒閉前賣出所有股票，賺取巨利，所以這些僱員們便受欺騙了。

煙幕之母的形成基於一個信念：公司的領導人應該為僱員、股東和受益人的最佳利益行事，但這是天真的幻想，明確的事實是公司領導層只按其貪婪本性行事，對整間公司絕無責任感。

犬儒們趨於把這些論據放在一邊，聲言沒法消除謊言，因為身居領導地位者普遍都是貪婪和有能力制止受害人知道真相，使他們可永遠濫用權力。新資訊科技的出現深遠地改變了這一切，與公司利益有關連的人明顯地更易接觸公司，獲得比以前更多與公司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敏感資料，這樣他們以有備而來的姿態提出所關注的問題和批評。

歷史醒覺

歷史是一個難以處理的主要領域，因它混合了半真半假的事情和謊言，很多意識形態上的偏見會干擾和損害客觀看往事的立場。從這個觀點來敏銳地思考倫理是可以達至歷史醒覺的。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政府似乎拒絕承認他們在不同領域侵犯人權的責任和罪咎，例如集體大屠殺(只想提及強佔南京時三十多萬中國人被屠殺)，虐待女性的「慰安婦」及各種戰爭罪行，更一而再地在意識形態層面上為這些罪行辯護。「慰安婦」一詞便是粉飾粗暴佔有和虐待婦女，利用她們作性奴，又使她們看來好像是在參與一種平常和自然的儀式，但其目的是為滿足日本皇軍的性需要。從九十年代開始，來自韓國、中國、和台灣的「慰安婦」組織了一個重要的運動，嘗試控告日本政府和日本軍隊所犯的罪行。直到一九九五年日本社民黨的首相宮澤喜一(Miyazawa)才第一次為所有戰時罪行道歉，但是受了一小群右翼人士

所影响，日本近代史教科書仍然隱瞞皇軍的罪行，這仍然是全亞洲和全世界的醜聞。

類似的否認不只發生在一個國家，一系列南美國家例如瓜地馬拉、厄瓜多爾和智利成立了「真理委員會」(Truth Commission)，來澈底調查前革命委員會所犯的大屠殺和嚴重濫權罪行，這可算是一項重大成就。

另一個遲來的痛苦歷史醒覺例子發生在瑞士，有關希特拉在瑞士恐怖統治的興起到末落。瑞士歷史學家博之亞 (Bergier) 完成了「博之亞報告」(Bergier Report)，澈底調查瑞士政府和瑞士銀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所應負的責任，使人們對瑞士人與罪惡統治者合作有更適當的了解，因而迫使瑞士銀行收緊其經營規律，他們要審查其(罪犯)客戶和重訂保密規則。

在商業領域裏，公司醜聞引起公眾嘩然，並感到無限的挫折和憤怒，因此導致美國的沙比士-奧士李(Sarbanes-Oxley) (SOX)) 法例於二〇〇二年實施，要上市公司發出可靠和證明正確的資產負責表。不少強大聲音認為 SOX 肯定是反應過火，使中小型公司受不了法律和財務上的負擔。

誠實的量度和「保証」

單靠一條法例來解決所有這些複雜問題，算是天真想法，歹徒永遠會找到逃避法例的途徑，然而法律的底線只是描述懲罰，對一些只懂嚴刑峻法的人來說，SOX 給了全個商界一個強而有力和必須的警號。去年前鐵高公司(Tyco)總裁單尼斯·確斯魯斯基(Dennis Koslowski)和世通公司(WorldCom)總裁賓納·厄伯斯(Bernard Ebbers) 被判入獄

二十五年，保證了公司所有受益人的冤情受到重視。鐵高公司(Tyco)的危機激起了公司結構上的戲劇性改變，更換了全部董事，堅決承諾依倫理規則辦事，這樣公司才得免於破產。

公司管治方法主要是把董事局和管理層分開，管理層真正要負全責，如有需要，董事局可以趕走總裁。管理層要經常用財政報告證明公司管理有方、可靠和值得信賴。

「誠信」和「謊言」永遠不能準確地量度出來，然而量度方法是必需的，因此以貪污——一個謊言昭彰的領域——來建立量度方法。一個名叫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的機構(基地在德國柏林)，每年印行一個基於廣泛標準的「貪污指數」，由貪污最少的國家：通常是北歐國家列表首，至排表尾貪污最猖獗的國家，非洲仍是可悲的冠軍。然而到現在這個「貪污指數」仍未能包括其中一種最醜惡的貪污行為，多發生於發展中國家的學術界：教授和學生作弊，違反知識產權，却都不會受到懲罰，因為他們與其上司關係良好。

近期為公司催生倫理規律的行動很易變質，成為粉飾門面的推銷工具，為使這些規律配合公司的運作和形像，互相監督的平衡力量決不可少，公司一定要看重每個不同角色。玩具公司麥塔(Mattel)是一個好典範，它在四十多個國家一直成功經營，當在一九九八年受到抨擊在剝削勞工、工作環境惡劣、工資低時，董事局決定成立獨立委員會，監督各工廠切實執行其生產原則。在四年後的二〇〇二年委員會總結，認為麥塔(Mattel)在中國的大部份工廠(只有個別例外)都大大地提升了生產規格。

培育誠信

假如商業倫理是學術上的一種方法，用來尋求真理時，除了上文

所提的法律行動外，它一定還要有培育求真精神的功能。企業家坦白承認當在工作上遇到強大不道德力量和其他壓力時，他們便很易放棄作倫理考慮。顯而易見，一個單獨個體很難成為倫理英雄，所以在「德行倫理學」的範疇內，商業倫理在尋找能激勵人心的人和機構作為模範，因他們雖面對障礙和困難，仍堅持以德為本行事。一間名叫偉指 (Wei Zhi) 的中國西安公司是一個具說服力的例子，成立於一九八七年，經營服裝生意，現在已拓展到其他行業，始創人上了頭條新聞，因他以孔子倫理作為選用僱員的指導原則，更是首先實施退換和賠償次貨的政策。

總括來說，達至誠信仍有一段長路要走，無人可以肯定貪污和說謊網絡真的會日漸減少。不過商業倫理是理智的嚴密思考出來的，所以要用各種方法來尋找真理就成為公司、政府和其他機構所渴望的目標。

編輯： 神思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 嘉理陵

發行者： 思維出版社

香港薄扶林道 93 號 D 座

Xavier Publishing Association Co., Ltd.

Block D, 93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電話/傳真：(852) 2858 2223

零售訂價 港幣： 30 元

港澳： 全年四期：120 元

海外訂價：亞洲： 全年美金 25 元(平郵)(日本除外)

全年美金 32 元(空郵)

其他地區： 全年美金 28 元 (平郵)

全年美金 36 元 (空郵)

如用港幣支票為海外親友訂閱，訂費如下：

亞洲： 全年港幣 160 元(平郵)(日本除外)

全年港幣 200 元 (空郵)

其他地區： 全年港幣 170 元 (平郵)

全年港幣 240 元 (空郵)

印刷者： 天藝印刷廠

九龍福榮街 348 號昌發工廠大廈

